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交寄

監察院公報

第 二 三 六 期

發行人：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傳真機：二三四一〇三二四
監察院政風檢舉：
專線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五三九
傳真機：二三五七七九六七〇
網址：<http://www.cyc.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
監察院公報專戶
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一三一或一三五
印刷：千翔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價目：每期新台幣參拾元
全年新台幣壹仟伍佰陸拾元

本期目錄 一一一

糾正案

- 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為交通管理有關機關未能妥善辦理道路交通事故相關業務，影響人民權益，損害政府形象，爰依法糾正案……………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對於所屬養護工程處「長壽抽水站工程（土建部

分)事前未能確實鑽探、妥善規劃發包及開工之時程，事後未能有效掌握工期及確實評估地下連續壁及基樁施工方式、漠視結構安全等；又對於變更設計增減價款之情事，未按規定隨時通知該管審計機關查核，且未將工程變更設計施工預算書、圖送核；該處與原承商新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解約，未依工程合約規定計算逾期損失等，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一一一

林縣虎尾地區農地遭鎊污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確實掌握稻穀檢驗時程，致污染稻穀流出；復未積極督導、協助雲林縣政府查處本案；雲林縣政府未積極查處轄內稻米遭鎊污染情事，行事草率消極；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農業委員會迄未建立土壤污染及食用農作物檢驗配合機制，亦未研訂污染農地強制休耕補償原則及經費來源等，均有未當，爰依法糾正案……………	二九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為台北縣政府對轄內基隆河之河防安全管理績效不彰，復未能積極行政，緊急防汛作為欠缺主動，核有不當；經濟部水利處負責基隆河之治理工作，亦為河川管理之一環，卻對整體河防安全與河川管理，欠缺積極；又有關貨櫃場之經營，除貨櫃集散站有管理法源與主管機關外，其餘之經營型態，欠缺管理法規，且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明確等，行政院未能督促所屬妥處，均有不當，爰依法糾正案……………	三六

會議紀錄

一、本院第三屆第三十六次會議紀錄……………	四四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七次會議紀錄……………	四九

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八次會議紀錄……………	五一
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六
五、本院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七
六、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八
七、本院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八
八、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會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柯委員明謀、林委員秋山為臺東縣衛生局局長田明輝、臺東縣金峰鄉衛生所醫師田昌坤二人，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六〇
---	----

人事動態

八一

本院新聞

一、林委員秋山提案糾正桃園縣政府受理坤業環保工

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焚化廠興辦事業計畫之審查，未依規定程序，竟逕行核准，復對該公司申請焚化廠設置與逸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設置灰渣掩埋場之關連性，未能審慎核處等，均有違失案……

八二

二、林委員時機、郭委員石吉、呂委員溪木提案糾正行政院就農民健康保險虧損嚴重問題，遲遲未能針對其根本癥結，謀求具體改善對策或修正相關法令，顯有未當案……

八三

一 般 法 令

一、銓敘部令釋：關於公務人員於考績年度內，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休職，而其當年度內任職期間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者，得於休職當年年度終時辦理另予考績或年終考績……

二、銓敘部書函：關於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其配偶得否比照年節特別照護金作業要點三第二項但書之規定案……

八四

八四

糾正案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七日

發文字號：(九一)院台交字第〇九一二五〇〇〇三九號

主旨：公告糾正交通管理有關機關未能妥善辦理道路交通事故相關業務，影響人民權益，損害政府形象案。

依據：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四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警政署、中央警察大學、台灣警察專科學校及交通部。

貳、案由：交通管理有關機關未能妥善辦理道路交通事故相關業務，影響人民權益，損害政府形象，爰依法糾正由。

叁、事實與理由：

按道路交通事故(車禍)係指因汽車或動力機械在道路上行駛，致有人傷、亡或車輛財物損壞之事故。據警政署統計，八十九年我國(台灣地區)共發生各類道路交通事故十六萬五、〇五三件，造成三、三八八人死亡(依衛生署統計為五、四二〇人)，六萬六、六八七人受傷；遠高於同年因刑案被害三六九人死亡(不含駕駛過失造成三十二人死亡)，八、六九一人受傷(不含駕駛過失造成一、八〇九人受伤)。道路交通事故每年造成成千上萬個破碎家庭，以及嚴重而長期之經濟、精神等負擔，至於財物損壞、醫療支出之直接損耗超過數百億元台幣，為降低道路交通事故造成的傷亡，應對肇事情形加以分析，改善道路工程、交通法令等方面之缺失。而在事故發生之後，刑事、民事責任之歸屬是否公正，攸關當事人權益至鉅。從第一線員警接獲報案，趕抵現場處理之際，實即代表國家關於道路交通事故法律程序之進行。司法機關對於道路交通事故案件之偵審，極為仰賴警方對於肇事現場之調查與處理紀錄，以及專業機關對於事故的鑑定意見。然我國警察機關之交通事故處理與鑑定機關之運作機制，迄未建立公信力，其品質為國人所詬病，影響人民權益，損害政府形象，亟待正視問題，查

察病因，謀求改善。謹就各有關機關之缺失臚陳如次：

一、警察機關處理道路交通事故運作面之缺失

(一)處理品質未獲當事人及鑑定機關認同

民眾關於警方處理道路交通事故(車禍)之陳訴層出不窮，主要在於處理人力不足，到場太慢，未即時通知家屬，處理員警不夠專業，裝備器材缺乏，蒐證不全，未完整拍攝相關跡證，現場圖測繪疏漏及誤差，態度欠佳，造成被害人或家屬二度傷害，刁難或拒絕提供交通事故證明書、肇事現場圖、照片等資料，遺失證物、資料，以及質疑處理不公等事項。再者，根據交通大學運輸工程與管理學系張○○教授等五人於八十九年所作研究「行車事故鑑定制度改善方案與相關運作機制研擬之探討」，針對政府機關、警政機關、監理機關、學術界、保險界、司法界、相關民間公(協)會及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所作之問卷調查，警方對於道路交通事故的「非專業蒐證」方式，導致警察機關所蒐集的資料不符鑑定機關的需求，進而嚴重影響事故鑑定品質。加上民眾對於事故發生之處理程序瞭解不足，對於保留相關跡證、確認筆錄等之認知不足，致使事故資料失真或品質不佳，造成事後相關責任

之歸屬與保險理賠事宜產生許多爭議，事故鑑定品質低落的外在影響因素主要關鍵即在於警方「非專業蒐證」的處理品質。此一結論與本院諮詢之交通工程管理及實際從事鑑定業務之專家學者看法一致。

(二)員警交通事故處理專業能力普遍不足

絕大多數刑案行為人有其犯罪動機，但道路交通事故之發生大部分繫乎有無遵守交通規則而已，且攸關重建現場之現場跡證易遭受破壞，不若刑案現場可視需要封鎖保存，如跡證採集有所疏漏，事後即難以補救。為減少對於交通之影響，處理過程要求迅速，故採證及調查之難度甚高，處理員警應妥適斟酌及控制現場各種狀況，依序進行救護、定位、路況排除、現場測繪、照相、蒐集證物、訊問當事人及證人等，若無充分之專業能力與實務經驗，實難滿足需求。惟迄今除台北市、高雄市、台中市等少數縣市警察局係由該局交通警察(大)隊專責處理道路交通事故現場，以及警政署推動之下，十一個縣市警察局的二十六個分局自八十九年起試辦由專責警力處理道路交通事故之外，以往縣市警察局一直交由事故當地分駐(派出)所員警負責處理，該等員警大多數缺乏關於道路交通事故處理之

最基本教育訓練，僅賴有限之經驗傳承，勤務頻繁之下，遇有處理道路交通事故輒影響交接班，又因欠缺充足之專業素養，經常受到指責，甚至因而受到處分，乃將處理道路交通事故視為畏途，不乏鼓勵當事人和解息事，甚至有員警自行付費央求同仁代為繪製現場（比例）圖。茲再說明如次：

1.現場圖之製作極具技術性，且該圖為協助研判肇事現場各物體相對空間最重要的證據，如果誤差過大，對當事人權益將會產生重大影響，這項工作經常因未處理完善，引起當事人不滿與誤會，激憤指責偏袒不公。警政署於八十九年針對道路交通現場處理實施大規模訓練之前，處理員警多數對於交通處理所學有限或根本未學，主要係由實務中累積經驗，所畫的集中於事故結果，無法顯示原因的部分，以及因、果之間的時間差、空間差與速度差。又為爭取時效，降低對於交通的影響，或礙於天候，經常先於事故現場繪製現場草圖，回單位後，再依先前測量所得數據及現場關係位置完成現場圖，但即使經驗豐富之員警，所繪製之現場圖仍無法避免常見的失誤，如對象及人車物位置錯誤，大小比例不分，尺寸標示錯誤，重要之距離未量，漏畫重要跡證，及閃黃（

紅）燈號誌、讓、轉彎或直行、速限標誌等影響路權、責任之交管設施，而量畫一些不重要的跡證距離，相關位置矛盾，暴露員警處理道路交通事故之專業能力普遍不足，欠缺足夠之技巧與要領。

2.攝錄影可將現場易消逝的跡證詳實加以記錄，為現場圖所無法替代，惟處理員警因專業能力與裝備等因素，忽略了拍攝現場相片的重要性，或拍攝一些無證據價值的相片，或忽略了應拍攝的重點及拍攝之後妥予整理。依現行作法，交通事故涉及刑案部分，由刑事警察偵辦及移送，交通與刑事警察兩者間必須有效整合。惟實際作業上，一件案子分成交通事故與命案處理，問筆錄的沒看過現場，刑事警察移送的資料未會辦交通警察的意見與紀錄，對於照片、錄影帶、筆錄等相關紀錄的數量欠缺明確記載或遺失等情形，屢見不鮮。依據統計，八十二年至八十九年之間，台灣省歷年道路交通事故覆議案件有百分之九無照片，百分之五因資料不足無法覆議。

3.交通鑑識必須就人、車、路、環境及行為五項完整運用分析，道路交通事故在發生之前、中、後階段，均會在現場留下許多跡證，對於現場重建

所能發揮的作用不盡相同，有些足以研判肇事原因，有些僅能作為佐證資料，有些則缺乏關聯性，一位合格的故事處理人員必須對於各種跡證有深切瞭解，例如落土、人車終止位置、輪跡、滑痕、煞車滑痕、撞擊滑痕、側寬滑痕、拖痕、胎痕、印痕、道路損壞痕跡、散落物等不同種類之路面跡證。處理現場警員必須具備在三十分鐘之內洞察及分辨現場所有人、物之類型（pattern）的專業能力，即使是刑事警察也不具備此種能力，實難以期望分駐（派出）所的行政警察達到此一程度。目前交通事故傷亡現場迄未被視為刑案現場，在採集跡證方面，由何人採集、如何採集、乃至於保存問題，遠不如刑案嚴謹，尤其在人、車（機械問題）部分幾近於零。

4.負責道路交通事故處理之警察為第一線執行人員，對於事故現場的採證與資料蒐集，乃日後鑑定人員及司法機關判斷責任歸屬的憑據，必須熟悉事故現場偵查知識，熟練現場處理之步驟、方法與技術，以及交通事故案件之司法程序，方能克盡職責。惟部分處理員警對於肇事當事人之詢問，尚無法正確告知後續處理程序與續辦單位，導致民眾徬徨無助，甚至於認為警方不願提供交通

事故證明書、肇事現場圖、照片等資料。各縣市警察機關為謀補救及便民，近年來相繼印製交通事故須知，逐案提供事故當事人有關警方處理單位、聯絡電話、當事人雙方資料、調解及司法程序之說明資料。

(三) 裝備器材不足

處理交通事故之裝備器材，包括現場紀錄、測量、警戒、攝影、蒐證、鑑識、照明、破壞及急救等器材，處理員警應隨時攜帶齊全。目前台灣地區警察機關三十三個縣市警察局及專業單位，一七二個分局及一、七〇二個分駐（派出）所，配備之交通事故處理裝備包括：六五五部單眼照相機、五、一九八部全自動照相機、五二七個攝錄放影機、三、一一二個交通事故處理箱、一、七八七部酒精測定器、七二部車裝型照明燈、三、八六〇部錄音機及三、〇〇〇個跡證定位標示牌。大多數單位裝備器材不足，品質不符。例如，處理交通事故現場之員警幾乎都是以巡邏車及機車作為管制交通器材，用於蒐證、測繪者不外推輪、皮尺、粉（白）筆、全自動照相機等簡易工具，夜間照明設備與照相、攝錄影器材普遍缺乏或使用逾期，大多數照相係使用全自動照相機，而非單眼或立體相機，難以顧及

景深與解析度，照相時亦少有員警使用比例尺及號碼標示牌，蒐證效果欠佳。另員警未攜帶足夠之交通管制器材，缺乏交通事故指示牌，僅使用車輛作為管制工具，對現場處理人員及當事人之安全保障不足。目前現場處理人員均未使用證物袋及手套，認知上尚未真正進入到從事跡證蒐集之層次。為提升交通事故處理效能，樹立專業形象，警政機關應逐步充實交通事故處理相關裝備器材，如交通事故處理車、處理箱、工作服、夜間照明設備、單眼照相機、照片沖洗費用、LED路況顯示器等。從心理上、裝備上、使用裝備之技術上均應落實交通事故處理之專業需求。

(四)訊問筆錄品質尚待提升

交通事故筆錄之製作，需明確表達人、事、時、地、物，訊問內容須與現場跡證、交通事故調查表及交通專業等知識結合，其困難度高於一般刑事案件，目前員警在製作交通事故筆錄方面存在頗多缺失：

1. 執法心態偏離正軌：交通事故處理員警應以公正執法者自居，並以執行偵查蒐證之認知，尊重當事人權益，秉公處理。然部分員警竟鼓勵或主動促成當事雙方和解，亦有暗示扣照及開具違規告

發單的不利因素，造成「當事人均願自行息事，請求警方免於處理成案」結案，而未進行現場蒐證或製作訊問筆錄，角色認知明顯偏差。其中確有出於當事人請求之情形，惟仍以員警專業不足，為減少工作，苦於請託，以及以往警察機關被要求以降低車禍死傷作為績效所致之因素居多。

2. 輕忽案情敷衍應付：僅將交通事故視為過失行為所造成的案件，誤認交通事故證蒐集及筆錄之重要性不如刑案之蒐證及偵訊筆錄，未能詳細調查，確實登載，或以敷衍了事心態調查處理。

3. 訊問內容多所漏失：處理交通事故有關之專業知識相當廣泛，警察教育與訓練體系對於訊問筆錄的傳授講解，僅能及於理論與原則，適用於實際案件之際，不易就所需事項訊問完整。欲使處理人員均達相關素養，除需依賴密集訓練之外，尚需透過嚴謹而標準化之審核程序，長期提供指導與要求。

4. 過於主觀誤導陳述：因同情弱者，或避免日後可能抗爭麻煩，常以傷勢較重者為偵查保護對象，或在未經調查、研判前就認為雙方均有過失，存有「大車賠小車」、「活人賠死人」、「輕傷賠重傷」的所謂「道義責任」的錯誤觀念，未注重查明

引發事故之主要原因，甚至一開始即威脅或誤導肇事人作責任較重的陳述，造成責任判定發生錯誤。

5. 人情關說處理偏頗：處理人員由於人情關說壓力，未能以公正態度訊問及製作筆錄，對進行關說的一方避重就輕，對另一方則用不利的語句誘入陷阱。在司法機關專業素養尚有未逮之際，審判機關難以形成正確之判決，為免傷害雙方權益，大多鼓勵和解（如暗示和解將給予緩刑的方式）。

6. 員警敬業精神不足：台灣省大部分縣市均以分駐（派出）所備勤人員處理交通事故，員警處理交通事故從現場處理、蒐證、測繪現場圖、製作筆錄至案件陳報，A 1 類平均使用時間五·八小時，A 2 類三·〇小時，A 3 類二·二小時，而備勤勤務僅二小時，處理交通事故易影響後續勤務執行或占用休息時間，員警對於車禍案件之處理常避之惟恐不及，多抱持逃避心態，影響事故處理品質，部分員警常以扣留證照等不當方法，促使當事人自行和解，達到免予處理目的。又由於勤務輪班等因素，處理現場、製作筆錄與具名之員警有時並非同一人，製作筆錄員警甚至未前往現場查看，以致記載不夠完整，指認欠缺慎重，

本院調查案件並曾發現原件與影本內容有所出入之情形，造成事後爭執。

7. 偵查技術與程序不夠熟習嚴謹：部分員警對於關係人未適時製作筆錄，對於當事人之指認亦往往在員警引導下，為非任意性之陳述。本院派員於九十年九月二十日前往台中縣警察局調查第一線員警實際處理交通事故情形，該局霧峰分局仁化派出所處理一自小客車與機車發生 A 3 類之道路交通事故，小客車肇事逃逸，該派出所處理員警，依規定測繪現場，及依目擊證人提供事故車輛車號追查肇事人，惟未針對目擊證人於現場，或請其至派出所製作筆錄，僅抄下目擊路人所述車號，且處理員警先依該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後，繼而詢問被害人是否即係該車輛之顏色、車型，此一偵查方式有欠確實，有衍生錯案、冤案之虞。

(五) 事故通報統計不真實

1. 警察機關以往對於道路交通事故之分類如下：A 1 類為有人死亡（有當事人在交通事故發生後二十四時之內死亡）或重傷之事故（含車禍後超過二十四小時之後死亡者），A 2 類為僅有輕微傷害及財物損失之事故，A 3 類為無人傷亡，僅有財物損失之事故，員警對於自撞案件未列入統計，

對於重傷或死亡案件亦未落實追蹤查核，審核人員不具交通專業，且須兼辦其他業務，審核功能並不健全。警政署鑑於各單位未落實審核管制作業之下，相關資料之通報統計、案件審核（相關表件、現場圖、照片、筆錄等）、建檔等文書作業常有疏漏，陳報案件明顯偏低，A 2 及 A 3 類發生件數有不符常理現象，統計數據顯欠真實，遂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以（八八）警署交字第一四一九五號函發布「道路交通事故案件文書作業規定」，從嚴律定道路交通事故案件之文書作業與流程管制，並重新定義 A 1 類為造成人員當場或二十四小時內死亡，A 2 類為造成人員受傷或超過二十四小時死亡，A 3 類為僅有財物損失之道路交通事故。根據警政署八十六年至八十九年台閩地區各類交通事件統計，該等年別 A 1、A 2、A 3 類案件數及總數分別如下：八十六年為三、一六二件、二五、六八五件、五八、二三五件、八七、〇二八件；八十七年二、七二〇件、二七、七一四件、五六、六三一、八七、〇六五件；八十八年二、四八七件、二九、六四八件、五三、八七五件、八六、〇一〇件；八十九年三、二〇七件、四九、七八二件、一一二、

〇六四件、一六五、〇五三件。比較八十九年與八十八年以前各年度之發生案件總數，差距竟達一倍之多，多年來的統計數字顯屬捏造不實。

2. 交通部訂頒之「台灣地區機動車輛肇事管制實施要點」及「台灣地區機動車輛肇事管制執行績效獎勵規定」，均以車禍死亡人數降低多寡之防制績效作為發放獎勵金之基礎，警政署訂定之「預防交通事故績效評比獎勵要點」亦以此作為員警行政獎勵之依據，員警為求績效，常有陳報不實，以大報小，甚至發生匿報、漏報情事。警政署於八十七年三月三十日以（八七）警署交字第二五六一〇號函廢止「預防交通事故績效評比獎勵要點」，修訂「道路交通事故處理工作獎懲規定」，導正以交通事故死亡人數降低多寡，作為獎懲依據之觀念，防止匿（漏）報情事，改以員警處理車禍案件之多寡，處理案件之完整、周延作為獎懲之依據，鼓勵基層勇於任事，回歸事故統計之真實面，並加強宣導及管制，方便交通事故案件逐漸回歸真實面，據該署統計，八十九年度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為三、三八八人，與八十至八十八年平均值二、七九五，增加達五九三人（二一%）。顯見以往事故統計並不確實。惟該項數字

與行政院衛生署統計之八十年至八十八年平均每年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六、八四四人，八十九年死亡人數五、四二〇人，以及每年汽車強制險理賠之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八千三百人，仍有相當差距。交通部每年編列預算研究「易肇事路段」，並作為交通部補助各道路主管機關從事道路交通工程改善，惟交通部於九十年十月以前，係以警政署每年公布之數千件 A 1 案件作為研究之基礎。由於警政署提供交通事故的資料不實，則憑以研究之結果及優先補助改善之「易肇事路段」，恐非均係迫切改善的路段與交通工程。

3. 事故通報統計不真實，道路交通事故的真正原因也未水落石出，影響道路交通工程的改善。根據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專家張〇〇表示，因為標線錯誤、交通號誌等交通工程之錯誤所造成的肇事比例頗高，例如台北市處處可見未畫慢車道線的馬路，根據規定，是禁止行駛腳踏車等慢車，以及行人使用。此種道路交通工程應作規劃而未作的，一旦發生事故，其責任應由何人負責呢？算不算國家賠償的範圍？又例如現在馬路上的公車專用道寬度只量車身寬度卻未包括兩側照後鏡的寬度，即使公車謹守車道不超線行駛，仍會因為車

道規劃不良而發生擦撞，這些都是道路交通工程的問題。

二、警察機關處理道路交通事故管理面之缺失

(一) 道路交通事故處理長期受到忽視

1. 我國交通警察業務概分為指揮疏導、稽查取締、交通事故處理及道路交通管制工程四項。台北市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設有交通警察大隊，各縣市警察局設交通隊，以下設組及交通警察分隊，分別辦理交通警察之內勤業務及外勤執行工作，任務較為單純。而多數縣市政府未成立交通局，該等縣市警察局交通警力辦理業務包括：指揮疏導、稽查取締及道路交通管制工程，兼辦各縣市道路交通安全會報秘書業務等其他警察勤務，遇有首長過境之聯合警衛勤務，優先調用交通警力，交通事故之處理暫時掛號停擺。除少數已實施專責警力處理道路交通事故之省轄市警察局之外，道路交通事故之處理係由分駐（派出）所之備勤警力負責，而派出所員警屬行政警察，並劃分警勤責任區，工作繁雜，交通事故處理專業能力嚴重不足，常遭民眾詬病。目前部分縣市政府已成立交通局，該等縣市警察局原先辦理之道路交通管制工程業務及道路交通安全會報秘書業務移由

交通局辦理，惟有些縣市成立交通局之後，仍須借調相當警力協助辦理（如台中市警察局借調約一個交通分隊人力）。道路交通事故每年造成大量傷亡、財物損失及破碎家庭，然交通事故處理卻未受到應有重視，其原因包括：（一）上級政府首長或民意機關最關心者，厥為交通是否順暢，而非交通事故處理是否妥適。（二）各級警察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所受到的壓力大多來自於刑事案件限期破案。至於交通事故處理之處理品質，則因不影響首長或幹部升遷去留，導致交通業務未受到重視，交通單位主管升遷順序敬陪末座，某些單位更將考核欠佳的員警調至交通單位，資源配置亦長期遭到不當扭曲。

2. 警察機關以往不重視道路交通事故之處理，處理員警難獲獎勵，又因經常被傳喚出庭作證，或因民眾陳情、質疑而遭處分，甚至成為刑事被告，行政警察對處理交通事故避之猶恐不及，刻意迴避或減少接觸此類案件，交通員警在獎懲方面較其他員警明顯不利，影響升遷排序，故交通警察科系出身員警之間流傳「交通科系可以讀，但不能做（擔任）」。警政署為謀改善，自八十七年三月起，改以員警處理車禍案件之多寡，處理案件

之完整、周延，作為個人獎勵之依據，如派出所員警處理一般車禍案件，每四件嘉獎一次，處理死亡車禍案件，每件嘉獎一次，鼓勵同仁勇於任事，回歸車禍真實面，同時加強督導考核，使員警恪遵報告紀律，貫徹執行交通事故處理工作。懲處方面，對於未依規定處理者，依情節核予記過貳次以下懲處，並從嚴追究各級主管人員監督不周之責。另警政署要求員警處理交通事故時，應確保執法公正客觀與中立立場，避免有遭致民眾疑慮、誤解之言行，對被害人及家屬表示同情與關懷，適時予以協助，並提供事故現場圖、照片及證明書，導正各級警察機關長期忽視道路交通事故處理之缺失。本院派員前往五個縣市警察局暨其所屬基層單位調查本案之過程，雖可發現部分員警對改革現狀不無排斥，部分縣市警察機關仍持觀望，但整個警察體系在警政署帶動之下已邁開改革的步伐，其中台中縣警察局局長更能針對人民所苦排除一切阻力，督促將試辦專責警力由預定之二個分局擴及六個分局，僅和平分局因轄區為山地特性，基於地形與事故特性考量，未納入試辦，並送訓所需之一五六名專責警力，為台灣省警察機關之中推動最力者。

(二)專業訓練形式化而效果欠佳

各警察機關每年訂定及實施年度教育訓練計畫，間有交通事故處理課程，惟員警流動性大，課程未分級，亦未實作及驗證，即使一再重覆，效果難以落實，無法確保派至第一線處理的員警均具備基本處理能力，因此各單位交通事故處理之品質及時效參差不齊，現場測繪、攝影及蒐證不理想，跡證勘查採集疏漏，影響偵辦的情形相當普遍。警政署乃自八十九年度與中央警察大學共同辦理九項交通警察專業訓練，包括交通警察幹部講習班、交通法規講習會、交通工程實務講習會、砂石車執法人員講習班、警察人員汽車安全駕駛訓練、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講習會、道路交通事故案件審核人員講習、處理道路交通事故種子教官講習班及試辦警備隊專責人員分級處理交通事故講習，每項講習人數介於九十人至一百六十五人之間，兼重講授與實作，另函令各單位由種子教官訓練一七、三八九人之二階段訓練講習。據本院調查縣市警察機關派出所員警、分局警備隊及行政組、警察局交通(大)隊處理道路交通事故情形，員警肯定處理道路交通事故種子教官講習班先實施一週之授課，隨即分派至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所屬各分隊見習及實作一週

，認為顯較以往作法具有實效，並認同對於車禍應由具備專業能力之人員處理，以確保當事人權益，提升警察專業形象。台中縣警察局一警備隊小隊長表示，渠於去年接受交通事故處理種子教官訓練，返回單位擔任交通事故處理專責警力，目前在工作上體會到成就感與權威，此為從警近二十年來之首次，盼能接受進一步訓練。目前警察機關在交通警察業務之訓練上已有進步，應避免類似以往作法，造成效果有限及重複浪費，應規劃分級講習，建立認證甚至證照制度，結合升遷調補，確實提升警察交通專業水平。

(三)交通警察體系不健全

我國交通執法機關目前並無類似刑事警察局之全國性專業組織，橫向或縱向關係都面臨諸多問題。中央之內政部警政署交通組為中央幕僚單位，該組原有承辦人員六員，八十八年台灣省警政廳交通科裁撤之後，人員併入該組，承辦人員增為十二員(另組長及專門委員各一員、科長兩員)，人力至為有限之下，難以發揮政策統合、指導、監督之功能。警政署交通組與國道公路警察局，業、勤務單位，互不隸屬。地方縣(市)警察分局未設交通組，兼辦業務人員又乏交通專業素養，難以負起轄內交

通執法之重責。除九十年起試辦專責警力之警察分局轄區以外，台灣省各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主要由轄區分駐（派出）所處理，其後陳報上級分局行政組審核及轉報，行政組負責交通、色情、電玩、會計等龐雜業務，交通業務包括計畫、疏導、查報取締、違規停車、拖吊、逕行舉發及道路交通事故處理，事故處理審核人員並非專人專責，亦無專業能力從事審核工作。而專業交通警察機關之航空警察局、鐵路警察局、各港區警察所及國道高速公路警察局，其設置特性係以運輸路線及場站勤務為考量，僅後者具備處理道路交通事故之較佳專業能力，港區警察所等轄區範圍不被視為道路，該場所內道路交通事故甚至歸類為意外事故。為改善積弊劣習，做好交通執法，確實維護人民權益，應通盤檢討現有交通警察組織架構，對人力做最有效運用，或研究比照刑事警察體系於警政署之下設置交通警察局，健全策劃、指揮、督導功能，提升交通執法效能。使中央至地方之交通特業幕僚與勤務編組，成一完整體系，業務與勤務能夠結合，提供交通專業員警於此專業內久任及發展之空間。

(四) 交通警察專業警力不足

我國交通警察編制員額為七、五八四員，占警

察編制員額六四、五八一員之百分之十一·七四，除國道公路警察局及鐵路警察局均屬交通專業警力之外，以北、高兩市政府警察局占百分之十二·〇六（一、一三七人）與十一·四六（六一九人），所占比例最高。台灣省各縣市編制員額為三、二六四員，占警察編制員額四六、九二七員之百分之六·九六。縣（市）警察局交通警察隊均係外勤隊兼警察局之特業幕僚，辦理指揮疏導、稽查取締、交通事故處理及道路交通管制工程四項業務，長期以來，內外勤交通警力均面臨嚴重不足，往往僅辦理內勤業務，以及縣市政府所在地或若干重點地方之交通疏導與取締業務，即已人力吃緊，以致交通事故處理的部分始終難以改善。因此，應檢討人力配置的合理性並靈活調度運用，因警察勤務頻繁，且交通事故有其偶發性，無法各時各地均編排正班及備勤之專責警力專職以待，故對於出現傷亡的交通事故必須由具備專業能力的專責警力處理，但專責交通之警力非僅負責交通事故處理，尚有其他兼辦業務。

(五) 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填寫不便應予簡化

1. 現行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填報內容繁雜，需查閱代碼表者多達三十九項，近四百個選項，許多選

項必須具備相當專業學能與經驗方能正確區分，部分選項須判定肇事過程，造成處理人員困擾或無法正確填寫而前後矛盾，更增加審核人員工作負荷；員警所做肇因分析研判常因專業能力遭受質疑，造成警民無謂之糾紛。針對上述基層面臨的問題與需求，以及滿足相關政府機關、學術研究單位及鑑定機關之需求，該署於九十年年度與中央警察大學共同規劃辦理「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統計分析表報修訂計畫」，已重新檢討修正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簡化填表內容，以提升事故調查、統計、分析品質。另檢討現行交通事故資料建檔、統計資料發布相關事宜，評估所需人力、經費及其效益，作為後續相關政策推動之重要依據，預定自九十二年一起，實施新表。

2. 現行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的功能在於提供肇事責任分析與鑑定，同時蒐集交通部、警政署所需之統計資料，後者約占三分之二的內容。填寫該表需使用許多時間，如帶回辦公室憑記憶填寫容易錯誤百出，以往有些員警乾脆留白，未逐一載明。應朝建立警政、醫療、保險與交通監理等四單位間資料庫聯結與管理系統，發揮交叉追蹤、取得與索引功能之方向研究。以儘量減輕處理員警

填寫該表之時間，並可避免填寫錯誤及前述事故通報統計不真實的情形。

3. 目前處理員警對於肇事車輛的跡證採集，均會注意撞擊點的問題，惟缺乏系統性及整體系的檢查，同時「肇事調查報告表」為選項方式，內容簡單，經常看不出關鍵問題，而且處理員警通常不是在現場製作，而是回單位以後再行填具，因而容易出現矛盾或漏洞，為人詬病。宜研究設計適當的「技術檢查表」，例如檢查事故車輛有那些損害，包括輪胎、底部、車燈等細部損害情形。

三、警察機關處理道路交通事故制度面之缺失

(一) 未建立專責制度，由一般員警處理高度專業業務，影響人民權益甚鉅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跡證複雜微細，其偵查蒐證之處理攸關肇事責任之釐清，需要高度專業能力與實務經驗。惟警察機關以往交由普遍欠缺專業能力之基層分駐（派出）所員警（備勤警力）為之，渠等負責各個警勤區的每一項勤、業務，絕大多數缺乏道路交通事故之專業能力，只能以「處理」事故之心態為之，無法完整勘查採集跡證，影響後續偵辦作業與肇事責任之鑑定，造成當事人間纏訟多年之二度傷害，無法確保當事人權益與社會公平正義

。按專人及專責處理，方能落實教育、訓練，累積經驗，提升人員素質與業務品質。在九十年一月一日警政署於十一個縣市警察局、二十六個分局試辦以分局警備隊專責警力處理A1、A2類交通事故之前，僅北、高兩市警察局由交通大隊，台南市警察局由交通隊車禍處理小組專責警力處理道路交通事故，基隆市、台中市、嘉義市警察局由交通隊與分駐（派出）所共同處理，交通（警備）隊負責現場圖之測繪、照相，分駐（派出）所負責製作筆錄者，新竹市警察局由各分局警備隊與分駐（派出）所共同處理，警備隊負責現場圖之測繪、照相，分駐（派出）所負責製作筆錄者。其餘均由各地分駐（派出）所單獨為之，其處理品質不難想像。而將一個案件分成現場採證與筆錄兩個部分，交由交通隊（或警備隊）及分駐（派出）所分開處理，同樣會有矛盾不一致的情形。台北市行車事故鑑定會受理個人申請及囑託鑑定之案件數，自八十二年之一、二六件，大略遞減至八十九年之四八九件，反觀以分駐（派出）所行政警察處理道路交通事故之台灣省方面，雖然縣市警察局亦經常舉辦訓練，惟因屬廣泛性之全面施教，效果較難落實，台灣省各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受理個人申請及囑託鑑定之

案件數，自八十年之七、七二三件大略遞增至八十八年之一一、八五一件，足見實施專責警力制度之重要性。警政署至八十八年始正視現行運作方式不敷所需，成立專案小組，謀求改善，積極實施各項改革與準備措施，尤其自九十年起試辦，九十一年全面推動以專責警力處理A1、A2類交通事故，希能以最少的人力成本及兼顧時效下，儘速提升單純財損以外之道路交通事故處理品質，對於願意面對問題，自始推動的參與人員固應予以肯定與嘉勉，惟該署數十年來坐視不前，難辭管理失當之責。

(二) 通報統計不確實

前述以車禍死亡人數降低多寡之防制績效作為發放獎勵金及員警行政獎勵之基礎，制度上的設計不能導向真實，固為扭曲事實，造成通報統計不確實之重要原因，惟交通主管機關及警察機關竟能容忍長期而廣泛性的虛偽作假，反映出交通主管機關怠忽職責，警察機關內部管理體制及運作文化甚不健全，殊值重視。

(三) 審核制度尚未健全

建立審核制度為提升道路交通事故處理品質之重要改進措施，審核人員與處理人員藉由資料之檢核與經驗傳承，足以補救現場處理人員之疏失，建

立完整、正確之肇事紀錄，其中尤以審核小組最基層、最核心，對於現場處理紀錄扮演把關、教育之功能，對於能否確保處理品質，扮演關鍵作用，應先健全起來。惟交通警察組織架構不盡合理，加上主管職務任期限制問題，交通專業警察或因升遷，或因輪調，調整為行政、刑事警察，無法長任；另交通專業員警功獎不易懲處快，一般而言，績分、升遷比同期落後頗多。經統計中央警察大學自六十五年設立交通警察學系迄今，畢業及投入警察工作人數至九十年計有四八四人，目前仍擔任交通警察職務人數有九十三人，僅占百分之十九。在八十八年之前，警政署交通組人員（含組長）多持過客心態，非交通警察專業者不在少數，警察機關關於道路交通事故之處理，從基層一直到中央，難有一定品質。其後，警政署指示各警察機關自八十九年元月一日起成立「交通事故案件審核小組」，專責審核交通事故相關表報資料，確保民眾權益，惟因推動之初及專業人才不足等問題，多數縣市警察機關之運作尚非十分健全，有待廣續推動。

(四) 待遇結構與績效評比制度失衡

交通專業員警獲獎不易懲處快，多數員警視為畏途。以往大多數道路交通事件之處理，均由分駐

（派出）所統包，部分涉及刑責者陳報刑事單位偵辦及移送，九十年試辦專責警力之後，A3類案件維持以往運作方式，A1、A2類案件現場圖、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現場照片、談話等現場表報紀錄係由處理員警所填寫繪製，至於刑事責任部分，偵訊筆錄（部分縣市）、相關人、車資料調查等後續偵辦，係由分駐（派出）所員警及刑事單位處理及陳報，但道路交通事件處理事實上應已包含部分偵查之技術與任務，例如現場落土、輪痕及括痕等痕跡、碎片、車身擦碰撞痕跡、身體遺留物、最終停止點等，均與事件發生經過有關，處理員警應接受相當時數之交通事故處理及刑事偵查理論、實務訓練課程，並予驗證合格，確實養成良好的處理能力與習性，並且熟悉相關法規，專業與技術層次近於刑事偵查與鑑識，刑事與交通之採證、鑑識有近似之處，亦各有所長。然交通事故處理人員及審核人員並未支領類似刑事人員及鑑識人員之高額加給，分駐（派出）所等基層員警服交通指揮、取締勤務者，可支領超勤津貼一萬七千元，而審核小組人員只能支領三十個小時之加班費，員警多數不願進修，或不願調任內勤審核小組，是以道路交通事故處理之問題，不僅在於人力不足，兼辦業務多，設備

、經費匱乏，基層處理員警找不到合適的專業人才及師資釋疑解惑，也不只是處理員警填錯立即退件懲處，亦應通盤考量待遇、獎懲、成就感等因素，謀求解決「患不均」之人性面造成人才流動失衡，業務無法進步。

(五)養成教育與在職訓練不切實際

1. 治安及交通為警察兩大任務，而在實務上中央警察大學及台灣省警察專科學校兩校教育培養之各科系人員，畢業之後均可能分發及調派為交通專業警察職務。中央警察大學交通學系設立於六十四年，八十六年設立交通管理研究所，八十九年開始招收二年制技術系班。歷年交通學系畢業人數目前仍任職交通警察職務者占百分之十九，交通警察學系（所）畢業生進入警政署交通組之後，對於該署策劃、推動八十八年以後之交通警察業務改革居於關鍵地位。同時，該校自八十七學年度上學期至九十學年度上學期止，交通學系以外之其他學系實際開設有關交通之課程者，計有行政警察學系之「交通警察學」等七個必修課程，消防學系之「交通警察學」等十八個選修課程，合計二十五個課程，五百八十人次修課。台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分為專科警員班正期組及進修

組，正期組學生係對外招考有志於基層警察工作之高中（職）畢業生等，教育期程為二年；進修組學生係針對該校已畢業之甲種警員班或警員班之現職警察人員而辦理，教育期程為一年，畢業後均取得專科學歷。該校自八十四學年起進修學生組行政警察科及刑事警察科課程中，增列「交通警察」選修科目，選修課程踴躍，共計六期一、二九四人次修習學分，自九十學年起行政警察科正期學生組學分表納入「交通警察實務」及「交通事故處理」兩科為專業核心必修科目，進修學生組行政警察科課程中，除將原選修之「交通警察實務」改列為必修科目外，更增加必修科目「交通事故處理實務」。該等兩校近年來對於道路交通事故處理等交通警察業務顯較以往重視，惟前揭人數僅占該等兩校畢業學生及八萬警力之一小部分，顯然不足以因應以往及現況所需，亦未及於可能於畢業後擔任交通警察職務之其他科系學生，並非正辦。

2. 第一線道路交通事故處理人員表現出來的技巧、自信，使用的裝備、穿著，乃至程序、效率，對於當事人能否產生信心極為重要。台北市政府警察局設立處理道路交通事故專責警力之歷史最為

悠久，加上每週三下午均舉辦交通業務講習（訓練），對於道路交通事故之處理最上軌道，前述台北市行車事故鑑定會受理個人申請及囑託鑑定之案件數大幅遞減，而以分駐（派出）所行政警察處理道路交通事故之台灣省方面明顯遞增，足見實施專責警力制度搭配確實有效之訓練確能提升品質，減少爭執。警政署為協助縣市警察機關舉辦交通專業訓練，宜參考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優點，先於實務界裡面培養一批能教而且會教的師資，結合理論與實務，建立標準化教範，對基層面臨之問題能夠發現、解決及釋疑，提供諮詢，推動分級施教，實作驗證，以使訓練確實產生效果，依序推動，並與司法界交流、互動、溝通。

3. 一經投下大量資源，推動交通警察專業教育與訓練的同時，分發任用專業化，及健全交通警察體系，打通升遷管道乃係提升交通警察專業之必要配套措施。主管機關應作通盤規劃，因個別的改善枝節，無法順利串接成整體改革之成效。

四、我國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制度欠缺公信力與權威性，亟待革新

(一) 鑑定機關之公信力與權威性不高

按公路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省（市）

公路主管機關，為處理車輛行車事故，得在各地設立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辦理車輛行車事故鑑定事項。其委員由當地公路主管機關與有關機關、團體指派富有經驗之專門人員及專家擔任之。」我國行車鑑定機關依上開法源於五十三年成立迄今，其目的係為當事人釐清責任，保障權益，以及研究各項肇事原因及其對策，提供主管機關作為改進之參考。目前台灣省方面劃分為十二區各設立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隸屬省府，北、高兩市亦各設立該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分別隸屬該市政府交通局、建設局。另外，台灣省及北、高兩市各再成立其覆議委員會，提供當事人對鑑定委員會持有異議時得以申請覆議，以及各級法院囑託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案件之覆議機制。據交通部陳復本院之說明，八十六年至九十年七月之間，各鑑定機關鑑定結果經法院採信情形，台灣省部分為九十六·八，台北市為百分之九十八·八。換言之，法院之判決幾乎均以各鑑定機關之鑑定結果作為認定事實之依據。惟長期以來，鑑定機關之定位與鑑定結果之證據力一直存在爭議，司法機關之審判品質亦連帶受到影響。自八十五年以來每年申請鑑定案件，台灣省各區合計在九千餘件至一萬二千餘件之間，台

北市在四百餘件至一千二百餘件之間，高雄市在一千一百餘件至一千六百餘件之間。同期間申請覆議件數，台灣省部分在百分之十七至二十三之間，台北市在百分之二十三至四十一之間，高雄市在百分之十八至二十三之間。同期間覆議結果維持原鑑定意見（正確率）方面，台灣省在百分之四十三至六十五之間（平均百分之五十八·八），台北市在百分之八十三至九十二之間（平均百分之八十七·三），高雄市在七十六至八十七之間（平均百分之八十三·九）。再者，從前述歷年之統計結果，與比較台灣省各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八十九年與九十年（一至八月）之覆議結果維持率與各區維持率之排序，顯示鑑定品質並無明顯進步情形，且呈現相當的不穩定，亟待檢討改進。

（二）鑑定制度存在問題

1. 非交通專業警力蒐證

大多數縣市警察局由分駐（派出）所以備勤警力處理道路交通事故，而非交通專業警力，事故處理制度不完善，跡證蒐集不確實，事故資料失真，導致警察機關所蒐集之資料不符鑑定機關之需求，嚴重影響事故鑑定品質。

2. 民眾認識不充分

民眾對於發生事故之處理程序瞭解不充分，對於保留相關跡證、確認筆錄等之認知不足，加上非專業蒐證之因素，使得事後相關責任之歸屬與保險理賠事宜產生許多爭議。

3. 案件數量過多

經統計台灣地區道路交通事故送鑑定案件自八十二年之一〇、二二〇件，增加至八十九年之一三、九九一件，同時期經鑑定後再送覆議案件又約占百分之十八至二十六之間，地區鑑定委員會每名專任人員（指秘書、技士、書記）每年負責二〇六件，覆議委員會每名專任人員每年負責二一七件。目前對於收件方式並未設限，案件數量過多，超過鑑定機關所能負荷，使原本低落的事故鑑定品質雪上加霜。

4. 專任人員士氣不佳

台灣省十二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每區視規模分置秘書、技士、書記、工友等三至六人不等；台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部分，置秘書、技正各一人，組員四人、技士二人、書記一人，人力均極其有限。而且鑑定機關之專業性及技術性高，工作替代性很小，各鑑定會專任

人員位階在科長或科長以下，且主任委員多由公路局監理所所長擔任，欠缺良好的工作環境和升遷管道，對於行政系統或民意代表等外力干擾，難以有效排除。

5. 機關團體代表較缺乏所需專業能力

台灣省十二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主任委員由省府派兼，每區設六位委員，就各區鑑委會轄區內之專家（具有行車事故鑑定專業技術及能力足被公眾所信賴之專家且為非相關主管機關之現職人員）、學者（公立大專校院具交通管理、交通工程或法律專長之學者）聘兼之，其中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即四人），除學者之外，許多是由地方機關及團體所指派，例如監理單位、汽車駕駛工會、交通局、警察、交通管制工程處等，往往造成非專業人員受指派參加鑑定事故之情形。台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部分，置主任委員一人，奉交通局長之命綜理會務，委員十四人，包括外聘學者專家六人，大專院校一人、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一人，另台北市政府交通局、工務局、警察局、法規委員會、監理處、交通管制工程處各指派人員兼

任。兼任委員本身職務已相當繁重，對於鑑定業務案所投入之時間非常有限，且因預算等因素而受到民意代表之影響。又現行制度對於鑑定人員並無完整而連貫之培訓計畫，造成部分委員的專業知識不足，以及委員的部分專業知識不足，某位委員或許是車輛或力學的專家，卻不熟悉交通法規。此外，目前尚乏鑑定人員認證制度，現有鑑定人員良莠不齊，影響所蒐集資料之完整性與鑑定結果之正確性。

6. 審議過程倉促，責任不清

各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大多每週開會一次，約有半數以上每次鑑定案件超過二十件，然具服務熱忱，開會前熟讀卷宗，出席率又高的鑑定委員僅占一部分。尤其鑑定委員通常在開會前只拿到事故處理的初步摘要，其餘重要證物，例如照片、筆錄等資料，開會時才分發，平均每案只花幾分鐘至十數分鐘處理，鑑定委員難以充分掌握案情與相關資訊。此外，各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所聘鑑定委員並非全部具備與行車事故鑑定有關之專業能力，且部分鑑定委員出席率不高之下，各鑑定委員會皆採合議制之多數決，少數服從多

數，並以機關名義具名，多數委員會未檢附持不同見解之鑑定委員之不同意見書，鑑定委員個人不對鑑定結果負責，是否符合鑑定之意旨，頗有疑慮，且易受外力不當影響。

7. 特權關說的壓力

據曾經長期擔任台灣省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之二位鑑定委員一致指出，歷年台灣省行車事故覆議鑑定委員會推翻台灣省各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結果，約佔申請覆議案件的半數，各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錯誤的比率甚高，除了組織、編制、人事管道、鑑定專業技術存在問題之外，來自特權的關說壓力，相當沉重，曾有鑑定委員因不願屈服而去職。此外，各鑑定委員會外聘委員有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等職業團體代表，是否在若干個案中具有利害關係，恐不無疑慮。

五、公設鑑定機構形成壟斷，品質欠佳，進步緩慢

日本由財團法人與學術研究機構來從事事故重建分析，其可避免民間公司之商業氣息。美、英、加、澳洲之事故鑑定機制組織型態為私人鑑定人員或公司，其依委託人之要求來提供事故鑑定報告，民間鑑定

組織機構之會員資格管理，加上市場競爭機制之運作，各協會為提升自身之信譽，皆設立許多完善之標準，包括嚴格之會員資格審查標準，資格取得後必須持續進修才可換照之規定，參與鑑定事務之人員皆須持續追求精進，以維持其專業知識，有利提升鑑定工作之品質與效率。反觀我國鑑定機構已成立近四十年，卻依然問題重重，品質低落，幾無進步，欠缺公信力與權威性，改革停滯不前。據交通部提供本院之約詢說明，該部認為鑑定及覆議委員會作業制度上的長期發展方向，可採行「公私並行」，一方面就現行鑑定會之缺失加以改善，另一方面開放民間人員參與事故鑑定工作，期望由專業鑑定人與鑑定公司分擔大部分的行車事故鑑定工作，亦即以民間的力量協助處理數量龐大的行車事故案件，並進而經由民間之競爭機制提昇事故鑑定的效率及品質，如此，既可藉由公設鑑定會保障弱勢團體之權益，更可透過市場競爭機制，有效提昇事故鑑定人員與設備之品質。然該部所提公路法第六十七條之修正案（已由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查中），將有關省（市）鑑定）覆議（委員會委員之遴聘對象修正為全部由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以及為減輕目前均由地方政府辦理鑑定之負擔，在該等委員會的組織架構方面，調整修正為國道及省縣（市）道

路發生的肇事案件，得分別由中央及省（市）政府依需要設立該等委員會，相關鑑定（覆議）辦法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法務部訂定，期能藉由調整鑑定業務之人員組成及組織，提昇品質。該等措施顯然無法解決前述鑑定制度存在之各項深刻問題，與該部認為採行「公私並行」的長期發展方向亦有不符。

六交通部未盡交通主管機關策劃、督導與查核之責

按交通部職司公路行車安全之策劃與監督（交通部組織法第五條）、全國道路交通安全之策劃、協調與督導其執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計畫及執行情形之審議、監督與查核、道路交通安全全法規修訂之建議、道路交通安全資料之蒐集、綜合分析及專題研究等事項（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並為省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業務之中央主管機關（公路法第三條及第六十七條）。交通警察執行道路交通管理之稽查、違規舉發，係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規定辦理，而該條例係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共同研修並報請行政院、立法院審查，至於其相關執行子法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高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依據

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規定，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另一「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亦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然查該部關於道路交通安全之權責事項，除未就行車事故鑑定制度積極檢討革新，有效改善之外，尚有以下之缺失：

(一)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業務未能有效管理

對於警政署道路交通事故傷亡之統計欠實、基於不實統計無法進行正確之道路交通工程以減少交通事故發生、未建立處理道路交通事故之專責警力、鑑定機制有欠健全等重大交通事項，未盡督導查核之責，要求改善。而該部依不實統計所進行之道路工程研究、設計或改善措施，與實際面臨之問題有所脫節，自無法有效減少道路交通事故之發生，降低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失。對於前述鑑定機制存在深刻問題，法官又普遍缺乏交通專業知識之下，法院之判決幾乎均以鑑定機關之鑑定結果作為認定事實之依據，亦未積極協調司法機關研處因應之道，對於長久以來鑑定委員出庭作證，須全程站立，未受到相對之尊重，並未予以改善。

(二)對於道路交通安全之研究未有效結合實際施政之需求

交通部設有交通運輸研究所，每年另編列預算

補助交通業務學術研究，惟該部表示近年來對如何改善道路交通事故處理之研究，主要有(一)「台灣地區肇事時自動偵測紀錄之實測研究報告」、(二)「建立行車事故鑑定電腦作業系統之研究報告」、(三)「提昇行車事故鑑定品質及建立交通事故鑑定師制度」等。該部所為及補助之研究停留於學術研究之階段，未能有效結合實際施政之需求，重視實用性，應區分輕重緩急，設定階段性目標，妥善計畫，有效運用研究資源。

(三)道路交通法規有欠週延

現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係以條文方式列敘，欠缺邏輯，用路人不易熟記遵守；對於路權優先順序、駕駛人行為、駕駛人違規事項未能明確列入及說明其因果關係；對二輪、四輪、十輪以上之車輛行駛不同路況，未作不同規定，尤其國人目前以一千一百餘萬輛機車作為交通工具，惟部分道路僅有快車道，並無慢車道，應予檢討及詳加規範；對於「讓」與「注意」之駕駛行為規定不夠嚴謹等，有待檢討修訂。

(四)道路交通工程之管理不甚完善

我國道路交通工程不乏縣市政府各自為政，以及承辦人員缺乏專業之下，不符用路人安全駕駛需

求之情形，例如慢車道、十字路口埋設電桿、路燈桿、人孔蓋，影響用路人安全，號誌設置位置不當，號誌時間不當，秒差不當導致清道時間配合不上，因而發生嚴重事故，未考慮機車及慢車左轉方式及路權規範，快車道、慢車道、混合車道、路肩、停車位、路外等標誌標線混淆不清，路寬不當（如台北市公車專用道過窄，兩側後視鏡超出路寬）等情形，改進道路交通工程之設計與施工，可大幅減少自撞、搶道、駕駛人認知錯誤所發生之道路交通事故。

(五)應強化駕駛人關於道路交通安全駕駛之認識

交通部於本院約詢時所提書面說明，認為國人於取得駕照駕駛上路前多經過駕訓班之駕駛教育訓練，對於現行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安全駕駛等，均有一定之認識，且駕照之筆試測驗試題中亦涵蓋相關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安全駕駛知識，故國人於取得駕照之前應已對相關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安全駕駛知識有充分之瞭解。惟民眾對於發生事故之處理解程序瞭解不充分，對於保留相關跡證、確認筆錄等之認知亦有不足，使得事後相關責任之歸屬與保險理賠事宜產生許多爭議。宜再檢討強化駕照考試制度，以增加駕駛人對於交通規則之熟悉度，確實

建立路權之正確觀念，以減少道路交通事故及其衍生之爭執與訴訟。

綜上所述，內政部警政署對於道路交通事故之處理，在執行、管理及制度等三方面長期存在深刻問題，無法確保民眾權益，該署雖於八十八年前省府警政廳裁併後，即成立專案小組，積極推動及研擬具體改革措施，亡羊補牢，顯示解決問題之決心，亦有相當成效，惟仍屬計畫及試辦階段，尚未能全面落实，提升整體品質；中央警察大學及台灣警察專科學校對於員警之養成教育，未能結合各警察學系畢業學生在現行體制下，皆有機會擔任交通警察職務或勤務，或本於職責執行部分交通警察工作之實務需求，而訂定妥適之教育政策及計畫，安排充分之交通專業課程；交通部關於行車事故鑑定制度等道路交通安全之權責事項，未盡策劃、督導與查核之責，均有缺失，亟待檢討改進，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二、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發文字號：(九一)院台內字第〇九一一九〇〇一三八號

主旨：公告糾正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長壽抽水

站新建工程(土建部分)」，事前未能確實鑽探、妥善規劃發包及開工之時程，事後未能有效掌握工期，及確實評估地下連續壁及基樁施工方式、漠視結構安全，及未確實執行合約相關規定，肇致該防汛工程延宕未能按期竣工；又對於變更設計，增減價款之情事，未按「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之規定，隨時通知該管審計機關查核，且未將工程變更設計施工預算書、圖送核；該處與原承商新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解約，未依工程合約規定計算逾期損失，且以未奉核定之工程變更設計詳細表為基礎，類推核算退還履約保證金，均有違失案。

依據：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七十三次會議決議暨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北市政府。

貳、案由：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長壽抽水站新建工程(土建部分)」，事前未能確實鑽探、妥善規劃發包及開工之時程，事後未能有效掌握工期及確實評估地下連續壁及基樁施工方式、漠視結構安全，

及未確實執行合約相關規定，肇致該防汛工程延宕未能按期竣工；又對於變更設計增減價款之情事，未按「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之規定，隨時通知該管審計機關查核，且未將工程變更設計施工預算書、圖送核；該處與原承商新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解約，未依工程合約規定計算逾期損失，且以未奉核定之工程變更設計詳細表為基礎，類推核算退還履約保證金，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叁、事實與理由：

一、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長壽抽水站新建工程（土建部分）」，事前未能妥善規劃發包、開工之時程，事後未能有效掌握工期，及未確實執行合約相關規定，肇致該防汛工程延宕未能按期竣工，顯有違失：

依據「長壽抽水站新建工程（土建部分）」工程合約第五條規定：「……二、完工期限：全部工程限於開工之日起貳佰柒拾晴天完工。如遇障礙因素或變更設計致無法全面施工，應依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營繕工程因障礙因素無法全面施工工期計算作業規定辦理。……五、工程開工、停工、復工、完工，乙方均應於當日以書面報告甲方。並以甲方核定之結果為計算工

期之依據。乙方不為報告者，甲方得逕為核定後以書面通知乙方，乙方不得異議。」查該工程經費來源屬基隆河整治工程特別預算，民國（下同）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標，復於同年月二十八日開工，原限竣工日期為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因工程範圍內有另案堤防工程（第五標）辦理舊河道回填及施築垂直排水帶，致該工程無法施築，承商即於同日報請停工。經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於八十五年六月十日報請復工，同年十一月七日第二次停工，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於第二次停工報核表中批示：「本工程依合約規定須配合主機附屬工程施工，並限於八十五年六月十五日前裝機完成。經查目前實質尚未施工，致長壽臨時抽水站無拆除，影響交地時程，請貴處妥予檢討處理。」

又查審計部台北市審計處於八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函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有關合約之解除，係合約主辦機關行政權責執行事項，請自行依照合約及有關法令規定負責辦理。並請查明工程開工後即報停工；嗣又因變更設計及工程延誤責任歸屬與承商爭議，致決標後逾一年七個月仍未施工，預算執行嚴重延宕，設計與經辦人員等有無違失責任」，經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於八十六年十月十六日函復略以：「（一）依鑽探報告書，

原設計施工方式應屬可行，惟因岩盤分布及變化甚大，承商所提變更方案增加巨額工程費，故當時養工處未予同意，並因而拖延，在此期間，工址東北側箱涵已施築完成，且所鄰房屋亦已拆除，採斜坡開挖方式可節省公帑，故擬同意變更，惟承商已拒不進場施工。(二)養工處於八十五年六月十日、六月二十一日、七月八日書函促承商進場復工，惟承商對開挖擋土措施安全有疑慮，其後養工處與承商協商均無結果，承商堅持應釐清工程延誤之責任歸屬及給予合理合法補償，並於八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函表示不同意進場施工。……經辦人員均依照合約相關規定辦理應無違失。

「惟查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分別於八十五年七月八日、十月十五日書函承商略以：「在尚未開工時即持異議而以非辦理變更即不接受之理由，似有違反合約執行之原則。依據合約第五條規定，工程開工係由甲方指定，請即進場施工，貴公司如均依據合約相關規定施築，有危害安全之情況，當非乙方之責任」，「進場施工如遇有困難及單價問題，本處當依『規定程序』辦理，……有關長壽抽水站新建工程（土建部分）本處已詳為評估，並與承商討論協調，但迄未進場施工，進度落後已超過十五%，本處已依照合約第

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綜上，「長壽抽水站新建工程（土建部分）」屬基隆河整治工程，事涉河防安全，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無視於同一工地另案發包堤防工程（第五標）尚在進行中，致本案工程無法施築，卻於工程合約內規定決標翌日起七天內開工，造成本案開工即同日停工之荒謬現象。又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對於開挖擋土措施安全及變更設計方案與承商之爭議，既於八十五年十月十五日書函承商稱：「已依照合約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解除合約」，卻又於八十六年一月十日、二月十五日簽擬變更設計，同年六月十一日書函承商促請進場施工，惟承商至同年七月二十日仍不進場施工，導致本案決標逾一年九個月後，該處才於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通知承商解除合約。經核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事前未能妥善規劃發包、開工之時程，事後未能有效掌握工期，及未確實執行合約相關規定，肇致該防汛工程延宕未能按期竣工，顯有違失。

二、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本案工程設計時，未能確實鑽探，致發包後始發現岩盤高程與原設計預估高程不符，衍生無謂爭議於先，嗣未確實檢討評估地下連續壁及基樁施工方式，漠視結構安全於後；又對於變更設計增減價款之情事，未按「機關營繕工程

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之規定，隨時通知該管審計機關查核，且未將工程變更設計施工預算書、圖送核，均有違失：

按行為時「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第二十條規定：「各機關在一定金額以上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財物，訂約後如有中途變更或增減價款情事，應隨時通知該管審計機關查核；其變更重大，增加價款在一成以上，或達到一定金額，並須重訂單價者，應於協議時，通知該管審計機關派員監視。」又依據該工程合約第六條規定：「工程變更：甲方對本工程有隨時變更計畫及增減數量之權，乙方不得異議。對於增減數量，雙方參照本合同所訂單價計算增減之。有新增工程項目時，得由雙方協議合理單價，但不得以新增項目單價未議妥而停工。……」查本案變更設計始於承商新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提送鑽探報告書，另以鑽探結果發現岩盤趨向深度淺，回填土層物太多，無法依原設計構築地下連續壁、擋土支撐及反循環樁，建議變更施工法。又查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於八十六年十月十六日函稱：「本工程設計時參考『南港內湖堤防新建工程地質調查分析及試驗工作報告書』內臨近第七孔岩盤位置規劃設計，並於施工書內編列鑽探費，施工前補鑽探據

以檢討。」

惟卷查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擋土措施及基樁施工方式之檢討情形如次：該處基隆河整治工程第一工務所於八十五年四月二日簽擬辦理會勘，經該處前處長林明曙核批：「請函原設計單位評估後再議」；八十五年六月十日書函承商稱：「一、……經本處審慎評估請依原設計施工。二、貴公司函附之土壤調查報告內對擋土設施亦建議採用地下連續壁，可見原設計應屬可行。三、連續壁請參考鑽探資料施工，入岩一公尺，反循環樁依原設計貫入岩層二公尺，實做數量結算……」承商於八十五年六月十三日、六月二十四日函復該處，對於該工程基礎施工擋土方式有安全顧慮，經該處於同年六月二十一日、七月八日書函承商進場施工，同年八月六日復召開該工程擋土設施安全疑慮檢討會決議：「請原設計顧問公司再行檢討」；八十五年十月十五日書函承商略以：「進場施工如遇有困難及單價問題，本處當依『規定程序』辦理……。本工程原設計之擋土措施為地下連續壁，而委託地質調查，擋土設施亦建議採用地下連續壁，可見原設計應屬可行……」；八十五年十一月七日召開該工程基礎遇岩盤施工問題及承商未進場施工協調會，決議：「由原設計顧問公司重新檢討，並調查國內是否有機具施作連

續壁入岩一公尺」；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召開協調會；該處水利科於八十六年一月十五日簽擬略以：「……本案於鑽探後因岩盤位置較原先估計高出許多，原設計深二十一公尺連續壁僅施築約十五公尺即遇岩盤……；承商不願進場施工。……本科重予核算，原設計擋土支撐安全係數確有降低……。建議採承商建議案方式施工。」經該處前處長林明曙核批：「一、原設計若無不當，不應隨意變更設計。二、若因基於節省經費及工期而需辦理變更設計，應先徵轉上級單位核可後施工，並於變更案一併說明扣減」；八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現場會勘決議：「依現場環境勘查結果，採用挖方式施工應屬可行，請水利科重予評估後再簽報」；該處水利科復於同年二月十五日簽擬略以：「經本科重予配置核算，在原設計基礎基樁不變而省去連續壁及擋土支撐下，工期、經費確可大量降低，建議改採明挖方式辦理」；八十六年三月四日函通知台北市政府工務局等相關單位變更設計會勘，並說明：「本次係第一次辦理變更設計……約減少金額一七、〇一二、一一五元，占原合約發包工程費一八·一六%……本工程屬防洪工程敬請同意先行施工。」惟承商未派員參加，且於同年月二十四日第二次變更設計會勘，因承商及其主任技師未到場而無法辦理；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簽陳

工務局：「(一)本案經與承商多次協調均無法解決，故擬依本處評估以明挖施工，辦理變更設計，核算減帳二五、五九八、九五〇元，因本案屬防洪工程，請同意先行施工，奉核後通知承商進場，並依程序報審計處核備。(二)工期擬依指定復工日起算，及擬依合約第二十三條規定解除合約」；八十六年六月十一日書函促請承商限於文到後十五天內進場施工。又本案工程變更設計審計部台北市審計處無案可稽，僅有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於八十六年八月十三日為本案擬與承商解約函送審計處備查時，顯示變更減帳二五、五九八、九五〇元。

綜上，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依據合約規定雖有變更計畫及增減數量之權，惟綜觀該工程變更設計之過程，該處多次檢討評估均認為原設計應屬可行，延至八十六年一月十五日簽稿始提及：「原設計擋土支撐安全係數確有降低」，又施工方式前後有三種版本，分別於八十五年六月十日書函承商稱：「連續壁入岩一公尺，反循環基樁依原設計貫入岩層二公尺，實做數量結算」，又於八十六年三月四日變更設計會勘通知函稱：「減帳一七、〇一二、一一五元」，後於八十六年六月十一日書函承商稱：「原連續壁及支撐改為明挖施工，基樁減短，減帳二五、五九八、九五〇元。」

「顯見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本案工程設計時，對於地下二十一公尺深之連續壁未能事前鑽探，致發包後始發現岩盤高程與原設計預估高程不符，衍生無謂爭議於先，嗣未確實檢討評估地下連續壁及基樁施工之最佳方式，僅依據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簽奉工務局長核可之工程變更設計詳細表，據以減帳二千五百餘萬元，漠視結構安全於後；又對於變更設計增減價款之情事，未按「機關管轄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隨時通知該管審計機關查核，且未將工程變更設計施工預算書、圖送核，均有違失。

三、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與原承商新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解約，未依工程合約規定計算逾期損失、切實檢討責任歸屬，或將承商違規事實移送主管機關懲戒，又該處以未奉核定之工程變更設計詳細表為基礎，類推核算退還履約保證金，顯有未妥：

依據該工程合約第二十條規定：「逾期損失：乙方如不依照合約規定期限完工，應按逾期之日數，每日賠償甲方損失按結算總價千分之一計算。逾期罰款甲方得在乙方未領工程款或保證金內扣除，如有不足，得向乙方追繳之。但其最高賠償金額不超過結算總價十分之一為限。」同合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

定：「乙方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甲方隨時終止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失，乙方應負賠償之全責。並將違規事實移送主管機關懲戒。……(二)乙方逾規定期限尚未開工，或開工後進行遲緩，進行較規定預定進度落後百分之十五以上者。」又查合約附件之投標須知第九條有關保證金規定：「……(四)履約保證金俟全部工程完成百分之二十五、五十、七十五時，無息發還相同比數，或依相同比例分段解除履約保證責任。俟全部完工，經本處正式驗收合格後，無息發還餘額，或解除履約保證責任全部。如承商無力完成工程時，除依合約規定辦理外，本處得隨時逕行動用該項保證金，維持工程進行，承商及其保證金履約保證行庫，均不得提出異議。……(七)如因本處辦理變更設計其增減價款相抵後在合約總價二成以上時，則按該保證金所列比例補足或退還，雙方不得異議。」

查承商委任陳道申律師事務所於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函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請依投標須知第九條第七款之規定辦理退還履約保證金，案經該處於八十七年二月七日、三月三日開會研商退還部分履約保證金後，該處基隆河治理工程第一工務所於同年三月二十三日簽擬：「一、經依八十七年二月七日會議決議辦理核算結果：(一)第二次合約原為七六、〇〇

○千元，扣除新增項目及調整其他項目數量與第一次合約變更設計修正合約總價表一致核算結果為七三、六七四、五二〇元。(二)第一次合約原為九三、六六〇千元，變更設計後為六八、〇六一、〇五〇元，新增項目單價以第二次合約單價核算及第一項、第一六六項以第二次合約數量修正，核算結果為六八、六九七、九七〇元。(三)重新招標登報費用七、三九二元。(四)本處損失金額(含重新發包工程費增加支出及標辦支出)四、九八三、九四二元。二、經於八十七年三月三日開會研商決議，若新高公司願撤回對本處就長壽抽水站解約爭議之訴訟，則就工務所核算之重新發包後損失與履約保證金差額部分，可退還新高公司。三、履約保證金九、三六六千元，扣除本處損失金額四、九八三、九四二元，可退還承商履約保證四、三八二、〇五八元。一該處復於八十七年七月一日通知承商辦理退還履約保證金事宜。

復查該工程因承商對於開挖擋土措施安全有疑慮而不進場施工，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依據工程合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與承商解除合約，該處將原擬變更設計之方案重編施工預算書送核後辦理發包，又該工程第一次施工預算書之發包工程費為一一七、二三六、五一〇元，承商以九三、六六〇千元得標，第二次施工預算書之發包工程費為八八

、七二四、二〇〇元，新承商(泰業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七六、〇〇〇千元於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得標。據上，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對於解除合約所受之一切損失，承商理應負賠償之責任，且承商無力完成工程時，該處亦可動用履約保證金維持工程進行，惟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對於損失金額計算方式係以未奉核定之工程變更設計詳細表(新增項目單價以第二次發包單價修正)為基礎，折算與解約後重新發包決標之差額，加上重新招標登報費用，而未考量前後得標總價與核定底價之比例。經核該處與原承商解約後，未依工程合約第二十條之規定計算逾期損失，且未切實檢討承商遲不進場施工之原因及責任歸屬，或將承商違規事實移送主管機關懲戒，又該處以未奉核定之工程變更設計詳細表為基礎，類推核算退還履約保證金，顯有未妥。

綜上所述，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該防汛工程，事前未能確實鑽探、妥善規劃發包及開工之時間，事後未能有效掌握工期及確實檢討評估地下連續壁及基樁施工方式、漠視結構安全，及未確實執行合約相關規定，肇致該工程延宕未能按期竣工；又對於變更設計增減價款之情事，未按「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之規定，隨時通知該管審計機關查核，且未將工程變更設計施工預算書、圖送核；該處與原

承商新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解約，未依工程合約規定計算逾期損失，且以未奉核定之工程變更設計詳細表為基礎，類推核算退還履約保證金，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雲林縣政府。

貳、案由：雲林縣虎尾地區農地遭鎘污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未確實掌握稻穀檢驗時程，致污染稻穀流出；復未積極督導、協助雲林縣政府查處本案，造成國人疑慮及不安；雲林縣政府未積極查處轄內稻米遭鎘污染情事，行事草率消極；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農委會迄未建立土壤污染及食用農作物檢驗配合機制，亦未研訂污染農地強制定休耕補償原則及經費來源等，經核均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由。

參、事實與理由：

一、農委會未確實掌握稻穀檢驗時程，致污染稻穀流出；復未積極督導、協助雲林縣政府查處本案，造成國人疑慮及不安，實有未洽。

（一）農委會於九十年四月間依循往例執行「農作物污染損害監測及協助損害調處計畫」，針對雲林縣虎尾鎮進行之水稻鎘污染監測。同年六月一日由農委會中部辦公室及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下稱農藥所）與雲林縣政府農業局會同於虎尾鎮廉使里台灣色料廠

三、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

發文字號：（九一）院台財字第〇九一二〇〇一六二號

主旨：公告糾正雲林縣虎尾地區農地遭鎘污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確實掌握稻穀檢驗時程，致污染稻穀流出；復未積極督導、協助雲林縣政府查處本案，造成國人疑慮及不安；雲林縣政府未積極查處轄內稻米遭鎘污染情事，行事草率消極；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農業委員會迄未建立土壤污染及食用農作物檢驗配合機制，亦未研訂污染農地強制定休耕補償原則及經費來源等，經核均有未當案。

依據：九十一年三月六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五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附近隨機選取竹圍子段六八〇號、北平段八三〇號等四筆農地上之水稻進行採樣，並由農藥所攜回檢驗稻米中之鎘含量。據農藥所於本院約詢時表示，樣品進入實驗室後至報告完成，若一切順利，至少須要二十小時（約三個工作天），並稱依以往經驗均會於水稻採收前完成檢驗，並將檢驗結果通知相關機關。本案稻穀雖於六月一日採樣，惟為等待第二批樣品一起檢驗，故至六月十三日方完成檢驗，並即通知農委會中部辦公室及雲林縣政府云云。惟查本案即因農藥所未能及時檢驗六月一日所採取之水稻樣品，遲至六月十三日方完成檢驗，致污染稻穀於檢驗完成前即已採收出售，致增追查受污染稻穀流向之困難，並經媒體報導後，引起社會大眾疑慮與不安，其延遲檢驗及未能確實掌握水稻採收時程之失，至臻明確。

(二)復查本案鎘米流向查處方面，農委會於獲知竹圍子段六八〇號、北平段八三〇號之稻米遭受鎘污染後，雖即電請雲林縣政府依規定管制未合標準之稻穀，惟未派員前往瞭解實際狀況並督導相關處理措施，而於六月十九日獲雲林縣政府告知六八〇地號稻穀已售給玉明碾米廠、八三〇地號稻穀則售予中盤商後，亦僅以電話指示雲林縣政府應封倉抽驗米廠

並繼續追查中盤商，另可支助經費，並指導封倉抽驗處理技術方法等，均未進一步督促雲林縣政府採取積極追查或處理措施，督導又僅以電話為之，致於同年九月三日猶未能確實掌握受污染稻穀流向，顯見該會未善盡中央主管機關督導之責，復未積極主動參與、協助處理本案，實有未當。

(三)至於污染農地休耕補償部分，雲林縣政府表示，本案污染農地竹圍子段六八〇號、北平段八三〇號，於九十年六月十四日上午接獲農委會中部辦公室電話通知後，發現鎘米已被採收，除追查流向外，並於同年六月下旬要求農戶休耕。惟經請示農委會，該會表示本案並不符合「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補助要件，仍要求該府以污染者付費原則，宜由環保機關追查污染源，由污染者負責賠償等，爰雲林縣政府稱無法強制其休耕，而農委會亦未針對本案休耕事宜進一步協助該府另謀因應之道，致發生該府環保局於同年八月十七日現勘時仍發現污染農地已再種植其他農作物情事。而農委會於同年七月四日、八月二十九日針對本案亦去函環保署略以：「……督促雲林縣政府加強稽查、管制污染源，以確保農業生產環境，維護國人消費權益；倘該地區農田確實遭受污染，必須輔導休耕或限制種植特定農

作物時，請環保機關公告或劃定污染區，俾請該縣農政機關配合辦理，至於農田遭受外來污染，致必須休耕或限制種植特定農作物所遭受損失，依污染者付費之原則，請環保署協調污染者補償等。」顯見該會認為污染休耕地應追查污染者要求其賠償。惟至同年九月三日媒體大幅報導本案後，該會李副主任委員於翌（四）日召集所屬舉行緊急協商會議，又稱為避免事態擴大及污染擴散，對於污染農地復同意比照「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以特案補助輔導休耕，每期作每公頃給付新台幣（下同）二萬七千元。

（四）綜上，農委會未確實掌握稻穀檢驗時程、致污染稻穀流出；對於污染農地休耕處理原則前後不一；復未能積極督導及協助雲林縣政府及時查處本案等，均延誤本案處理先機，造成國人疑慮及不安，實有未洽。

二、雲林縣政府未積極查處轄內稻米遭鎘污染情事，行事草率消極，顯有怠失。

（一）按農委會九十年「農作物污染損害監測及協助損害調處計畫」對於農作物重金屬含量檢驗與管制規定略以：「……採樣區各農戶及栽種農作物資料包括農戶姓名、地址、電話、農地面積、地段、地號、栽

種作物種類及預定採收期等，由縣政府負責建立，以利抽檢與管制工作之辦理。」「抽驗工作於收穫前一星期完成，農戶亦應出具產物之切結保管書。」「查雲林縣政府未依前揭規定要求農戶出具切結保管書，並建立調查區之地籍及農戶聯絡資料等控管資料，致於九十年六月十四日上午農委會中部辦公室電話通知該府竹圍子段六八〇號及北平段八三〇號之稻米鎘含量已超過食品衛生標準後，該府雖於同日下午即至上述二地號農地，惟所有水稻未待檢驗結果均已被農民採收出售。

（二）復查雲林縣政府於發生受鎘污染稻米流出後，雖經農委會要求速依規定管制未合標準之稻穀，惟該府卻未積極追查，竟於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函復農委會農藥所略以：「……該二筆土地上之水稻已採收完畢，且將濕穀售予乾燥中心，並混合乾燥，故無法查報。」及至同年九月五日方掌握所有遭鎘污染稻米流向，距案發之日已逾八十二日，其間經媒體持續報導部分稻穀流向不明，並引發民眾疑慮不安。

（三）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於九十（下同）年七月六日邀集相關機關召開本案研商會議，依會議結論請該府農業局通知地主休耕，環保署依八月六日雲林縣環保局之土壤檢測報告（竹圍子段六八〇、八三〇地號）

，於八月十日亦函請雲林縣政府立即配合農政機關輔導農民休耕，避免再種植食用作物等，惟農業局稱農委會表示本案並不符「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補助要件，仍要求該府以污染者付費原則辦理，故無法強制其休耕云云，即未再採取任何緊急因應措施或尋求其他解決之道，以有效控管污染農地，致發生該府環保局於同年八月十七日現勘時仍發現污染農地已再種植其他農作物情事。

(四)綜上，雲林縣政府未本權責依規定控管受檢驗之稻穀於前，於案發後復未能即時追查掌控污染稻米之流向，及採取有效措施以限制污染農地繼續耕作等，致案情擴大，顯見行事草率消極，核有怠失。

三、環保署、農委會迄未建立土壤污染及食用農作物檢驗配合機制，尚有未當，有待改善。

(一)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施行前，環保機關依「台灣地區土壤重金屬含量等級區分表」及工作內容說明，針對土壤重金屬含量檢測達第四級、第五級之農地，地方環保機關應將檢測資料函送農政、衛生及相關機關參考，以利進行後續污染之檢測。八十九年二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公布施行後，依該法第十三條規定：「所在地主管機關為減輕土壤污染危害或避免污染擴大，應依控制場址

或整治場址實際狀況，採取下列應變措施：…通知農業、衛生主管機關，對因土壤污染致有受污染之虞之農漁產品進行檢測。必要時，應會同農業、衛生有關機關進行管制或銷燬，並對銷燬之農漁產品予以相當之補償。必要時，限制農地耕種特定農作物。…」，另環保署於八十九年五月四日發布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公布施行後過渡時期執行要點」第二點規定：「過渡時期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行土壤重金屬品質狀況之調查監測工作時，應依『台灣地區土壤重金屬含量等級區分表』及『環保機關執行台灣地區土壤重金屬含量等級區分表工作內容說明』辦理相關事宜。」（…列為第四、五級之農地資料【鎘、汞含量大於 $1mg/kg$ 】，各級環保機關應函送農政、衛生或相關機關參考…）。

(二)查環保署於回復本院約詢問題書面資料稱：依據前列法令、規定，環保機關均已將土壤污染監測相關資料，提供農政機關參考，故土壤污染監測與食用農作物污染檢驗已有配合機制云云，惟農委會於回復本院約詢問題書面資料中卻稱，農作物污染監測依據前列法令應由環保機關通知農業機關辦理，惟該會於訂定九十年「農作物污染損害監測及協助損

害調處計畫」時及迄九十年九月底前，環保機關並未提供土壤污染調查資料或正式通知檢測，農業機關在未獲通知下，仍自行辦理稻作檢測，遇有檢測不合格者，除予管制銷燬稻穀外，並輔導農地休耕云云。顯見環保機關之土壤污染監測資料是否已提供農政機關，當時雙方係各執一詞。

(三)綜上，為落實法令規定，環保署及農委會應速會商建立土壤污染及食用農作物檢驗配合機制，對於土壤污染及食用農作物檢測資料之流通並應研訂雙向查核管制措施，期能確實掌握污染狀況及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農業生產環境及維護國人飲食安全。

四、相關機關迄未研訂污染農地強制休耕補償原則及經費來源，核有不當。

(一)查雲林縣政府於九十年六月十四日上午接獲農委會中部辦公室電話通知轄內虎尾地區發生農地遭鎘污染事件後，經前往現勘發現鎘米已被採收，該府除追查流向外，並要求竹圍子段六八〇號及北平段八三〇號等二筆污染農地農戶停止耕作，原亦擬依「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辦理休耕補助。惟該府經請示農委會，該會表示本案並不符合「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補助要件，仍要求該府以污染者付費原則辦理，由環保機關追查污染源，由污染者

負責賠償等，故該府無法強制其休耕。

(二)據雲林縣政府意見：農委會「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休耕補助標準與農民之要求相差甚遠，致要求受鎘污染（鎘含量超過 1mg/kg）的農田辦理休耕相當困難，且因土壤污染及地下水整治基金的徵收與實際可付予整治的費用無法立即撥補，故在補助休耕的金額未能讓農民滿意及進行整治與完成的時程不明確下，易造成農民反彈與不滿，甚而質疑政府的誠信。

(三)農委會於回復本院約詢問題所持意見：依據行政院九十年三月二日九十農字第〇一四八二四號函核定之「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規定，對於經環保機關公告受污染之農地，應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之相關規定辦理，惟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尚未設置前，暫納入該計畫給予特殊休耕地基礎給付，每期作每公頃給付二萬七千元整。本案為避免污染之擴散，對於輔導農田休耕之給付，比照前項計畫之特殊休耕地基礎給付標準，每期作每公頃給付二萬七千元。惟對於休耕補償，該會認為由於污染農田被公告休耕，係為處理污染案件之因果關係，不宜視為照顧農民之利益，基於社會正義與公平及污染者付費之精神，擬請環保機關

追查污染源及污染行為人，並依法處罰、求償，其求償費用應包含農田休耕給付，或俟環保署設置「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後，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三條第三項由該基金支應，不宜再由農政機關在相關計畫下提供補償。

(四)環保署於回復本院約詢問題所持意見：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四條規定，公告為污染管制地區得管制農作物耕種（包括休耕、限制種植非食用作物等），違反規定者依同法第三十五條處二十萬元以上至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土地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因前項管制所遭受之損害，得向污染行為人請求損害賠償（污染者付費之原則）。目前針對污染農地之強制限制耕種由環保機關依法執行；至於農民休耕後之輔助，則由農業機關依「水旱田利用調整計畫」辦理休耕補償。該署於本院約詢時亦表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對於銷燬之農漁產品可予相當之補償，但對農田休耕之給付則於法無據，故無法支應農田休耕之補償。

(五)綜上，環保署及農委會對於污染農地休耕補償經費來源各有其見解，而觀諸目前全國各地區約計有三一九公頃土壤重金屬污染達五級，而其中近三〇〇公頃為農地，如經環保機關完成區域土壤污染細密

調查確認污染範圍後，勢將衍生諸多污染農地休耕補償事宜。衡諸目前環保機關追查土壤污染來源需經一定時程之情形下，依法向污染行為人請求損害賠償實屬不易。爰行政院應速邀集相關機關研商律定受污染農地強制休耕補償原則及經費來源，以利執行。

五環保署應續追查確認本案污染源，依法採取必要措施。

(一)針對本次污染事件環保署及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曾就雲林虎尾地區可疑污染事業進行清查，環保署督察大隊於九十年七月十八日、八月一日及八月十五日沿灌溉渠道往上游追查，共稽查八廠次，未發現違反環保法規情事，經清查排入渠道之事業廢水結果，並無含鎘污染之廢水排入渠道，亦未發現其他違反環保法規情事。由於遭污染農地之竹圍子段地號鄰近台灣色料廠，因此針對台灣色料廠進行調查。該署針對該廠共稽查三次，採水樣三次，未發現異常排放情形。

(二)據環保署統計，台灣色料廠自八十二年迄今共被稽查七十一次，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經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稽查發現其「生化需氧量」未符放流水標準，依法處分陸萬元罰鍰並限期至同年十月十六日前改

善完成，並經查驗改善完成，另由於該廠使用原料

氯化鋅與原核定排放許可證登記事項表不符，雲林縣政府於九十年十月二十五日依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處罰鍰肆拾萬元，並限期補正，另事涉申報不實部分，由雲林縣政府另案移送法辦。該署於同年九月三日再度派員前往該廠週遭灌溉渠道勘查並進行水質、污泥及底泥採樣，結果該等水質均符合放流水標準及灌溉水質標準，曬乾床污泥檢測值鎘含量 0.05 mg/L 符合污泥溶出試驗標準，惟距廠房下游三〇〇公尺處之灌溉渠道底泥鎘含量為 11.1 mg/L ，較台灣一般河川底泥 0.115 mg/L 為高。

(三)該署督察大隊及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持續查核檢驗該廠水質、毒化物運作、污泥、溝渠底泥等，綜合分析顯示，該廠仍有於製程中運作鎘之疑慮及污染之實。該署於九十年十月二十九日邀集專家學者研商討論，初步共識以該廠之水質、水量平衡估算，應不致造成底泥高達 177 mg/kg 及 185 mg/kg ，故不當排放可能性較高。該署於同年十一月一日邀請台大海研所教授前往該廠指導進行灌溉渠道底泥污染濃度垂直分布檢測，十一月二十日完成檢驗分

析，惟尚無法據以認定污染責任歸屬。

(四)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於九十年十月十七日邀請五位委員至台灣色料廠現場查核，分析該公司原料↓生產過程產生廢水↓產品↓廢水處理場所等流程之處理功能，經審查提出二項結論：一、排放水符合標準，在底泥內鎘的存在，是因早期生產製程，七十七年以前就存在，目前沒有以鎘相關原料製程。二、目前鎘的污染都是底泥與農田，判斷是以前沒有清理乾淨存在。沒清理之下游底泥污染度比較高，有清理的地方較近的反而污染度較低，所以判斷是以前污染。

(五)綜上，依雲林縣環境保護局九十年十月十七日之會勘審查，已作成台灣色料廠目前沒有以鎘為原料之相關製程，本次鎘污染判斷係屬以前污染沒有清理乾淨所致等結論，惟環保署對本案污染源則尚無具體定論。為求確實起見，該署自應持續進行蒐證及深入查核，俾早日確認污染源及責任歸屬，並依法採取必要措施，俾以遏止非法並進行防治工作。

六、相關機關對於稻米以外，國人食用多、產量大之農作物，迄未研訂食品衛生管制標準，以維護國人飲食安全，亦有未當。

查本案雲林縣虎尾地區污染農地中，北平段八三〇地號除稻米外尚種植有結球白菜、小白菜及蕃薯等雜作，竹圍子段六八一四地號則種植玉米。因目前農產品重金屬污染僅稻米訂有管制標準（鎘含量〇·五ppm），其他農作物因尚未訂定食品衛生管制標準，故均未進行檢測，顯未盡維護國人飲食安全之責。按前二筆土地其土壤鎘含量為表土一·九八mg/kg、裡土二·三九mg/kg，竹圍子段六八一四地號其土壤鎘含量為表土二·九一mg/kg、裡土二·二二mg/kg，均屬『台灣地區土壤重金屬含量等級區分表』中之第四級（鎘與汞含量大於1mg/kg），應進行土壤監測與整治事宜。其地上作物目前雖均已銷燬，惟對稻米以外之其他農作物其究有無遭受污染則無法得知。按目前全國各地區約計有三一九公頃土壤重金屬污染達五級，而其中近三〇〇公頃為農地，隨環保機關土壤污染監測結果陸續公布，遭污染農地勢將陸續明朗，對於污染農地上稻米以外之農作物其屬國人食用多、產量大者，相關機關自應儘速研訂食品衛生管制標準，俾使相關管制、處理有所依據，以維護國人飲食安全。

綜上所述，農委會未確實掌握稻穀檢驗時程，致污染稻穀流出；復未積極督導、協助雲林縣政府查處本案，造成國人疑慮及不安；雲林縣政府未積極查處轄內稻

米遭鎘污染情事，行事草率消極；環保署、農委會迄未建立土壤污染及食用農作物檢驗配合機制，亦未研訂污染農地強制休耕補償原則及經費來源，均有未當；另環保署應續追查確認本案污染源，依法採取必要措施；相關機關對於國人食用多、產量大之稻米以外農作物，迄未研訂食品衛生管制標準，以維護國人飲食安全，均有待改善，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四、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

發文字號：（九一）院台財字第〇九一二〇〇一六四號

主旨：公告糾正台北縣政府對轄內基隆河之河防安全，管理績效不彰，復未能積極行政，緊急防汛作為欠缺主動，核有不當；經濟部水利處負責基隆河之治理工作，亦為河川管理之一環，卻未能基於政府一體之考量，對整體河防安全與河川管理，欠缺積極；又有關貨櫃場之經營，除貨櫃集散站有管理法源與主管機關外，其餘之經營型態，欠缺管理法規，且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明確，暨貨櫃集散站之管理不足，管理法規未臻完備，行政院未能督促所屬妥處，均有不當案。

依據：九十一年三月六日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二委員會第三屆第十四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台北縣政府

貳、案由：為台北縣政府對轄內基隆河之河防安全管理績效不彰，復未能積極行政，緊急防汛作為欠缺主動，核有不當；經濟部水利處負責基隆河之治理工作，亦為河川管理之一環，卻未能基於政府一體之考量，對整體河防安全與河川管理欠缺積極；又有關貨櫃場之經營，除貨櫃集散站有管理法源與主管機關外，其餘之經營型態欠缺管理法規，且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明確，暨貨櫃集散站之管理不足，管理法規未臻完備，行政院未能督促所屬妥處，均有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叁、事實與理由：

一、台北縣政府對於轄內基隆河之河防安全管理績效不彰，復未能積極行政，緊急防汛時未能主動有效移除貨櫃業者於河川區域堆置貨櫃，核有不當

(一)水利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得於水道防護範圍內，執行警察職權」，第八十二條規定：「水道治理計畫線或堤防預定線內之土地，經主管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得依法徵收之；未徵收者，為防止水患，並得限制其使用但不得逕為分割登記」，暨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第十五條規定：「為保護河防安全禁止下列事項：一、在河川區域內圍築魚塢、插吊蚵及其他養殖行為者。二、在堤防、水防道路、取水口或其附屬建造物上堆置或其他違反規定之使用行為者。但管理機關為防汛需要所堆置或放置者，不在此限。三、在河川區域、水道治理計畫線範圍或堤防預定線內之土地，施設工廠、房屋或未經管理機關許可之建造物者……八其他有礙於河防安全之行為者」。綜觀相關水利法規意旨，無論為公有或私有土地，在河川區域內堆置貨櫃，均屬有礙河防安全之行為，水利主管機關依其職責，為維護河防應為必要之處置。

(二)有關基隆河（淡水河支流）之河川管理機關暨權責劃分，依據行政院八十九年八月十六日臺八十九經二四四一七號函，暨經濟部水利處九十年十月二十五日經（九〇）水利政字第〇九〇〇六〇一〇六五號函，現階段在水利組織尚未整合前，淡水河管理

權責暫維持現狀，凡流經台北市轄區部分由台北市政府自行管理，流經台灣省轄區部分，則分別委由台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及基隆市政府辦理，至台灣省轄河段之河川治理工作則由經濟部水利處辦理。並按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第二條規定：「本規則所稱河川管理，係指下列事項：一、河川治理計畫之規劃、設計、施工及河防建造物之檢查與養護。二、河川區域之劃定與變更之測定及砂石可採區與禁採區之劃定。三、河川之巡防與違法危害河防事件之取締及處分。四、河川使用申請案件之受理、審核、許可及撤銷。五、河川區域土地之管理。六、治理計畫用地取得及其他有關河川行政事務管理。七、防汛、搶險……」。第六條規定：「管理機關應依本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辦理河川管理事項；第七款由縣（市）管理機關辦理……」。依上開規定，台北縣政府對於轄內之基隆河巡防、違法危害河防事件之取締及處分，及河川區域土地之管理、防汛等事項，應屬職責所在。

(三)經查八十九年象神颱風過境時，即有貨櫃掉落基隆河之情事發生。雖台北縣政府（以下簡稱縣府）其後曾會同第十河川局辦理現場會勘，對四家在河川區域堆置貨櫃之業者，依水利法規定予以行政處分

科罰。縣府於本院約詢時並表示，曾於九十年三月二十三日召開協商貨櫃儲運場防颱應變有關會議，請貨櫃業者勿於河川區域內堆置貨櫃；復於九十年九月十五日（納莉颱風陸上警報發布後）由該府工務局派員通報基隆河沿岸貨櫃場，請依照九十年三月廿三日做成之會議紀錄儘速做好防颱準備等云云。然依據其後縣府九十年十月十六日九十九北府工水字第三五三六一四號函復法務部調查局台北縣調查站略以：瑞芳地區基隆河沿岸貨櫃場使用土地情形，有九家部分使用面積位於基隆河河川區域內，其中七家並有部分位於行水區域內。顯示上開縣府之行政處分科罰及協調會議等作為，對於遏阻業者違規使用河川區域情形成效不彰。復據縣府九十年十一月間之相關會勘紀錄、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會議記錄暨相關公文顯示，縣府表示基隆河沿岸（瑞芳、汐止）未築堤防段，河川區域界址不明，使得管理單位執法上無以為據，造成執行公權力之不便，縣府乃對各貨櫃場之河川區域線（治理計畫線）辦理鑑界，並請第十河川局協助埋設界樁等云云。相關事後之亡羊補牢作為，在在顯示縣府職掌河川巡防等管理事項，卻對轄內河段違法案件取締成效不彰，甚且對於所管河川之現場界址未能確定，

其河川管理實有缺失。

(四)復按近年來基隆河之歷次嚴重水患慘痛經驗，暨象神颱風已有貨櫃掉落河中之殷鑑不遠，且中央氣象局亦對納莉颱風發布雨量高達一千公釐之預測，台北縣政府為河川管理機關，應知前述所為之告知、通報業者等作為，僅屬於消極性措施，均尚不足以確定堆置於河川區域之貨櫃是否移除；而觀諸水利法第七十六、七十七條規定有關緊急防汛時主管機關得為必要處置之規定，其旨即在賦予水利主管機關關於防汛緊急時應積極主動作為之權責，則台北縣政府於納莉颱風前對於基隆河河川區域堆置貨櫃之緊急防汛作為顯欠缺主動積極。綜上所述，台北縣政府對於轄內基隆河之河防安全管理績效不彰，復未能積極行政，緊急防汛時亦未能主動有效移除貨櫃業者於河川區域堆置貨櫃，核有不當。

二、經濟部水利處（第十河川局）負責基隆河之治理工作，亦為河川管理之一環，卻未能基於河川治理與河防安全業務關係密切、政府一體之考量，對攸關整體河川管理相關事務欠缺積極，應予檢討改進。

有關經濟部水利處第十河川局對基隆河之河川管理工作的，依據前開行政院八十九年八月十六日臺八九經二四四一七號函示，以及經濟部水利處第十河川

局（簡稱第十河川局）於本院約詢時表示，該局負責辦理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治理工作，意即包括基隆河台灣省轄河段之河川治理計畫之規劃、施工，以及河川區域之劃定等。鑑於基隆河水患問題嚴重，河川治理與河防安全之相關機關，保持密切業務聯繫，本有其必要性，且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對於地方政府之河川管理，亦有監督之責。第十河川局表示曾電請台北縣政府對基隆河沿岸貨櫃堆置場有無侵入河川區域情形辦理現場會勘，惟查台北縣政府於九十年一月至三月間辦理實地會勘測量鑑界時，雖經縣府函知該局，該局卻於縣府辦理會勘之十三家貨櫃場中，僅實際派員參與會勘其中四家，顯示該局未積極重視貨櫃場佔用河川區域、阻礙排洪之問題。又該局為辦理治理工作之需要，曾於八十九年四月完成基隆河八堵至侯硯段河川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界樁之埋設，卻未能基於河川治理工作與河防安全業務關係密切、政府一體之考量，主動告知台北縣政府，對於攸關整體河川管理之相關事務，顯欠積極，應予檢討改進。

三、有關貨櫃場之經營，除貨櫃集散站有管理法源與主管機關外，其餘之經營型態欠缺管理法規，且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明確，顯有未當。

(一)有關貨櫃集散站之管理，交通部依據航業法第六十三條訂有貨櫃集散站經營管理規則，財政部訂有海關管理貨櫃辦法（業於九十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發布，改為：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依據：關稅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按基隆港務局之說明略以：貨櫃集散站經營業為特許行業，其業務係供貨櫃、貨物進、出口及轉口在海關監視下通關集散之場站；管理機關為港務局，主管機關為交通部；集散站內貨櫃進出、存放之管理機關為關稅局，主管機關為財政部；其營業前提除領有交通部核發之貨櫃集散站經營許可證外，尚需依財政部頒布之海關管理貨櫃辦法領得登記證並在海關駐站監理下作業，故該局表示實務上尚無非法之貨櫃集散站經營業之存在。八十四年八月九日修正公布之航業法，將原第二條關於「貨櫃出租業」之規定予以刪除，交通部表示該次修法理由略為：貨櫃之出租本屬普通租賃業之一種，與運輸尚無直接關聯，貨櫃出租業並無納入航業規範之必要。

(二)貨櫃集散站經營管理規則第三條規定：「貨櫃集散站經營業務如下：一、貨櫃與貨物之儲存、裝櫃、拆櫃、裝車、卸車及貨櫃之集中、分散。二、貨櫃保養、維護及整修。三、聯銷倉庫。四、其他與貨櫃集散有

關之業務」。然而實務上有關貨櫃（場）之經營項目有多元態樣，諸如貨櫃之買賣、出租、維修、清理、儲存、貨櫃之集中、分散、裝櫃、拆櫃、裝車、卸車、倉儲業務等等，均與貨櫃（場）有關。惟現行法規中，除與進出口通關業務有關之貨櫃集散站經營業係依據相關法規管理外，其餘之經營型態則未見有明確之管理法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不明確。甚且如經營業務與貨櫃集散站經營管理規則第三條所訂之項目全部或部分相同、而無涉及進出口通關，未領有交通部核發貨櫃集散站經營許可證之業者，交通部與經濟部對其監督管理權責亦有不同看法。交通部認為未向該部申請籌備與核發許可證，及未向海關申請登記證者，則非屬貨櫃集散站經營業。經濟部則認為從事貨櫃集散站經營業第三條各款事項之全部或一部者，即應辦理「貨櫃集散站經營業」之登記，貨櫃集散站經營業經交通部訂有專法，其監督管理權責當由交通部主管。

(三)綜上可知，除領有交通部核發經營許可證之貨櫃集散站經營業者有管理法規與明確之主管機關外，其餘各類經營型態之貨櫃（場）業者均欠缺明確管理法規，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明。鑒於各類經營型態之貨櫃場常需較大面積之土地供其儲放貨櫃之用

，影響其周邊環境與交通甚鉅，甚且涉及公共安全問題，現行未有明確管理法規及主管機關之情形，顯屬不當。有關貨櫃場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與經濟部既有不同看法而各有所執，行政院應督促所屬儘速檢討提出具體改善對策。

四、相關管理機關對於貨櫃集散站之管理顯有不足，管理法規未臻完備，應儘速檢討改善

查納莉颱風侵襲時，流入基隆河之貨櫃，其中有一部分係來自經交通部核發經營許可證，與海關核發登記證之貨櫃集散站經營業者。並有貨櫃集散站經營業者經台北縣政府會勘認有在河川區域內堆置貨櫃之情事；亦有經縣府會勘認有不符合土地使用分區容許使用等情形，顯示相關管理機關對於貨櫃集散站之管理存有諸多問題缺失，茲分述如下：

(一)基隆港務局部分：

1. 貨櫃集散站經營管理規則第六條規定：「經營內陸貨櫃集散站業務者，應檢送下列文件一式三份，申請當地航政機關核轉交通部核准籌備……六、集散站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文件。七、有關設施預計配置圖。八、地政機關之同意或證明文件……內陸貨櫃集散站經營使用之土地應為工業用

地、交通用地、倉儲用地及貨櫃集散站經營用地，並應符合土地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第十條規定：「內陸貨櫃集散站經營業應具備之基本設備如下……四、消防設備：應依地方主管機關所訂標準規定設置。五、其他有關設備……」；第十八條規定：「當地航政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貨櫃集散站經營業提

供其營運、財務狀況及其他相關文件，以供查核」。基隆港務局表示，因產業外移致各貨櫃集散站使用率降低，近年來該局承辦之案件都為面積減少之案例，該局按貨櫃集散站經營管理規則第十四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審查，並課予需向財政部關稅局依相關規定申報之義務，故該局並無檢查其場區範圍是否被違法擴充；又貨櫃集散站經營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係於七十九年五月十五日訂定，而該局轄管之貨櫃集散站經營業籌備成立皆在訂定上開規定之前，並未適用該項規定；該局不知位於基隆河沿岸之貨櫃集散站有侵占河川區域之情事等云云。

3. 按管理機關於核准特許行業經營後，仍應持續監

督管理。倘未能持續監督管理業者，以瞭解其有無維持合法經營狀態，並為必要之處理，則所謂之許可經營即喪失其係賦予業者必須符合一定條件始得經營之管理目的。依據貨櫃集散站經營管理規則第六條規定，許可之審查項目既包括配置圖、相關土地資料，並要求使用之土地應符合土地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理當包括水利法。而業者於許可成立後，如有任意擴充範圍、違反水利法規等情形，管理機關卻認非關其管理權責，亦未主動會同相關主管機關認定，則所謂之管理豈非空言？港務局表示並無檢查場區範圍是否被違法擴充、不知位於基隆河沿岸之貨櫃集散站有侵占河川區域，復又未能洽請相關水利主管機關會勘認定；暨縱雖係許可業者經營在先，其後才有土地使用分區不符情形，卻多年未能主動協助輔導業者，尋求適法之解決對策，而任由該等與法規不符之問題持續存在多年等，實均為未善盡管理機關權責之情事，交通部應轉飭所屬檢討改進。

4. 又貨櫃集散站經營業之「管理」由交通部定之，係航業法第六十三條所明定。然綜觀現行貨櫃集散站經營管理規則內容，主要在於申請許可之

條件與程序等相關規定，而較少關於許可後之「管理」規定，致管理機關不認為應屬該管事項。又按八十九年之象神颱風與九十年納莉颱風時有貨櫃掉落基隆河中之殷鑑，有關貨櫃場之貨櫃放置與堆疊等管理，已涉及公共安全問題，然現有貨櫃集散站經營管理規則卻未有相關規範、權責不明等，均屬貨櫃集散站經營管理規則未盡完備之事項，交通部應迅即檢討改善。

(二)基隆關稅局部分：

1. 海關管理貨櫃辦法第四條：「集散站經交通部核准設立後，應備具下列文件，送經當地海關實地勘察後，核准登記：……二、集散站地點、建築構造及站內布置圖說。三、集散站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證件及其影本：……經核准登記之集散站，由海關發給集散站登記證，該項登記證每兩年經海關複核各項設施符合規定後校正一次……」（註：九十年十二月三十日發布修正之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第四條亦有相同之規定）。

2. 基隆關稅局表示，海關校正時，係針對貨櫃站內各種設施及倉庫是否符合規定，並無檢查其場區範圍；又依據交通部所頒布「貨櫃集散站經營業

管理規則」第十四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貨櫃集散站「土地面積之增減」既經當地主管機關（航政機關）審核後准予核備，海關據以辦理後續變更登記手續，自無所謂侵佔河川區之問題；海關職司貨物之報運進出口、關稅之稽徵及查緝走私，海關管理貨櫃辦法並未特別規定災害防治措施，亦無規定海關督促業者做好防颱準備之權責，惟駐庫關員每在颱風來臨之前，會採道德勸說方式，要求業者採取適當防颱措施等云云。

3.查基隆關稅局既對貨櫃集散站有監督管理權責，且審核文件包括站內布置圖說、土地使用權證明文件，卻於校正時不檢查其場區範圍是否符合，自屬欠當。復查該局檢查貨櫃集散站之檢查報告，其檢查項目有「：：：防火、防水：：：其他確保存貨安全之設備：：：」，檢查項目雖有相關安全檢查，然僅關心存貨安全，對於大型貨櫃之放置與堆疊等安全管理卻視若無睹、漠不關心，亦屬不當。按八十九年之象神颱風與九十年納莉颱風時有貨櫃掉落基隆河中之殷鑑，貨櫃之放置與堆疊等管理，已涉及公共安全問題，不容再忽視，有

關現行管理辦法未有規定災害防治相關措施部分，財政部應予檢討改善。

(三)鑒於交通部與財政部分別依據航業法與關稅法，各自針對貨櫃集散站訂有相關管理規則、辦法，而相關管理並涉及水利、地政等主管機關權責，各有專業。以海關辦理相關校正檢查為例，其僅由關稅局所屬人員辦理檢查，既未會同航政機關，亦未會同相關水利、地政、甚或消防等主管機關辦理，檢查之專業性實有待檢討。為有效管理與簡政便民考量，行政院應督促交通部與財政部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共同檢討，研提具體改善對策。

綜上所述，台北縣政府對轄內基隆河之河防安全管理績效不彰，復未能積極行政，緊急防汛作為欠缺主動，核有不當；經濟部水利處負責基隆河之治理工作，亦為河川管理之一環，卻未能基於政府一體之考量，對整體河防安全與河川管理欠缺積極；又有關貨櫃場之經營，除貨櫃集散站有管理法源與主管機關外，其餘之經營型態欠缺管理法規，且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明確，暨貨櫃集散站之管理不足，管理法規未臻完備，行政院未能督促所屬妥處，均有不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

實檢討改進見復。

會議紀錄

一、監察院第二屆第三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

九時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本院議事廳

出席者：二十四人

院長：錢復

副院長：陳孟鈴

監察委員：康寧祥

李友吉

林將財

黃勤鎮

林鉅銀

呂溪木

古登美

林秋山

黃煌雄

張德銘

黃守高

馬以工

詹益彰

黃武次

謝慶輝

趙昌平

李伸一

廖健男

郭石吉

林時機

陳進利

趙榮耀

請假者：二人

監察委員：尹士豪

列席者：二十八人

輪值參事：吳昌發

柯明謀

各處處長：許海泉 謝育男 蔡展翼 沈小成

各室主任：洪國興 馮田琪 江明潔代 謝松枝 郭世

良 許德民 謝潮炎 李宗義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李保端 羅德盛 翁秀華 王林福

鄭美珍 周萬順 巫慶文

法規會暨訴願會執行秘書：文麗卿

人權會執行秘書：張萬福

復審會執行秘書：羅春宏

審計長：蘇振平

副審計長：李金龍 林慶隆

主席：錢復

秘書長：杜善良

副秘書長：陳吉雄

紀錄：廖清芳 范雲清 劉振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三屆第三十五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三屆第三十五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暨

列管案件執行計畫表，報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三、本院綜合規劃室報告：九十年十二月份人民書狀處理情形報告表、糾彈案件統計表及未結情形一覽表、委員調

查案件統計表及未提報告統計表，業經檢查竣事，擬具審查報告，提經各委員會召集人第三十五次會議審議完竣。請 鑒。 鑒。

決定：准予備查。

四、行政院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函送：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收支決算書乙份，業經由院函轉審計部依法審核具報，報請 鑒。 鑒。

決定：准予備查。

五、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報告：本會審議司法院函復，關於司法院及法務部在無法律授權之下，發布「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被告具保責任辦法」等，與人民訴訟權利或人權有關之行政命令或內規，嚴重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及中央法規標準法乙案，經決議：「結案存查並提報院會。」，請 鑒。 鑒。

決定：准予備查。

六、本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報告：本小組業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推選詹委員益彰為九十一年召集人，請 鑒。 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七、本院秘書處報告：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等七委員會九十年委員名單暨各委員會召集人選舉事宜，請 鑒。 鑒。

決定：准予備查。

八、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委員會報告：九十年本會委員任期即將屆滿，自應辦理改選事宜，請 鑒。 鑒。

決定：准予備查。

九、本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報告：改選九十一年本會委員，請 鑒。 鑒。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據本院人事室簽：有關考試院函送「公務員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本院表示意見乙案，經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擬具建議意見，請 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修正內容：「公務員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中，「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建議意見」一欄修正為「監察院意見」。

(二)本案連同法規研究委員會建議意見及張委員德銘八十三年對公務員兼職案之調查報告相關內容，一併函復考試院。

丙、選舉事項

一、選舉本院九十一年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

及獄政七委員會召集人。

秘書處註：依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規定：「各委

員會設召集人一人，由各委員會委員互選之

；各委員會召集人任期一年，不得連任。」、

「各委員會召集人不得擔任其他委員會召集人。」

主席報告：(一)尹委員士豪請假、柯委員明謀另有要公，

均未參與本次投票。

(二)請推監察員二人。

經推請黃委員煌雄、廖委員健男二人為發票、投票及開票監察員。

主席宣告：請監察員執行職務。

開始發票、投票，投票畢即行開票，開票結果如下：

(一)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廖委員健男

得 四 票

林委員時機

得 二 票

(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趙委員榮耀

得 六 票

黃委員煌雄

得 三 票

(三)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李委員友吉

得 十一 票

趙委員昌平

得 二 票

(四)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康委員寧祥

得 八 票

林委員時機

得 二 票

陳副院長孟鈴

得 一 票

李委員友吉

得 一 票

馬委員以工

得 一 票

(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呂委員溪木

得 五 票

古委員登美

得 一 票

林委員秋山

得 一 票

黃委員煌雄

得 一 票

詹委員益彰

得 一 票

(六)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林委員鉅銀

得 四 票

李委員伸一

得 二 票

古委員登美

得 一 票

呂委員溪木

得 一 票

林委員將財

得 一 票

黃委員守高

得 一 票

詹委員益彰

得 一 票

趙委員榮耀

得 一 票

(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黃委員武次 得 六 票
 古委員登美 得 一 票
 趙委員昌平 得 一 票

主席宣布：

(一) 廖委員健男當選為本院九十一年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召集人。

(二) 趙委員榮耀當選為本院九十一年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召集人。

(三) 李委員友吉當選為本院九十一年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召集人。

(四) 康委員寧祥當選為本院九十一年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召集人。

(五) 呂委員溪木當選為本院九十一年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人。

(六) 林委員鉅銀當選為本院九十一年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召集人。

(七) 黃委員武次當選為本院九十一年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召集人。

二、選舉本院九十一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委員會委員。

秘書處註：依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三條規定：「本會由院長、副院長以外之監察委員互選七人組成之，並互推一人為召集

人，任期一年，不得連任。」

主席報告：(一) 尹委員士豪請假、柯委員明謀另有要公，均未參與本次投票。

(二) 請推監察員二人。

經推請黃委員煌雄、廖委員健男二人為發票、投票及開票監察員。

主席宣告：請監察員執行職務。

開始發票、投票，投票畢即行開票，開票結果如下：

古委員登美	得	十三	票
馬委員以工	得	十二	票
呂委員溪木	得	十	票
林委員秋山	得	十	票
李委員友吉	得	九	票
李委員伸一	得	九	票
陳委員進利	得	九	票
張委員德銘	得	七	票
黃委員武次	得	七	票
詹委員益彰	得	七	票
黃委員守高	得	六	票
黃委員勤鎮	得	六	票
謝委員慶輝	得	六	票
尹委員士豪	得	五	票

黃委員煌雄	得	五	票
趙委員昌平	得	四	票
林委員時機	得	二	票
郭委員石吉	得	二	票
趙委員榮耀	得	二	票
林委員將財	得	一	票
林委員鉅銀	得	一	票
柯委員明謀	得	一	票
康委員寧祥	得	一	票

主席宣布：

古委員登美、馬委員以工、呂委員溪木、林委員秋山、李委員友吉、李委員仲一、陳委員進利七委員當選為本院九十一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委員會委員。

三、選舉本院九十一年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

秘書處註：依監察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本會置委員七人，由本院院長、副院長以外之委員互選之，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任期一年。」

主席報告：(一)尹委員士豪請假、柯委員明謀另有要公，均未參與本次投票。

(二)請推監察員二人。

經推請黃委員煌雄、廖委員健男二人為發票、投票及開

票監察員。
主席宣告：請監察員執行職務。
開始發票、投票，投票畢即行開票，開票結果如下：

古委員登美	得	十四	票
黃委員守高	得	十三	票
黃委員武次	得	十二	票
黃委員勤鎮	得	十二	票
呂委員溪木	得	十一	票
李委員仲一	得	七	票
馬委員以工	得	六	票
林委員將財	得	六	票
詹委員益彰	得	六	票
尹委員士豪	得	五	票
陳委員進利	得	五	票
趙委員榮耀	得	五	票
林委員秋山	得	四	票
林委員時機	得	四	票
林委員鉅銀	得	四	票
張委員德銘	得	四	票
郭委員石吉	得	四	票
謝委員慶輝	得	三	票
李委員友吉	得	二	票

康委員寧祥 得 二 票
趙委員昌平 得 二 票
黃委員煌雄 得 一 票
廖委員健男 得 一 票

主席報告：投票結果，林委員將財、馬委員以工及詹委員益彰三委員各得六票，經監察員抽籤結果，馬委員以工當選。

主席宣布：

古委員登美、黃委員守高、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勤鎮、呂委員溪木、李委員伸一、馬委員以工七委員當選為本院九十一年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

散 會：上午十時三十五分

二、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趙榮耀 康寧祥 柯明謀 陳進利 黃武次

林秋山 馬以工 黃煌雄

請假委員：錢 復 陳孟鈴

監察院公報 第二三六〇期

主 席：林委員秋山
主任秘書：李保端
紀 錄：文曼麗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報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三、外交部傳真：為加強護照防偽功能，並使外國境管機關或航空公司容易區別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之不同，原則決定在新版護照封面上加印台灣字樣，以保障我國國民出國旅遊之權益，上述原則並於報奉行政院核定後實施。有關加註之具體方式，該部表示，為避免因起各界對於加註是否涉及更改國號之爭議，該部規劃在護照封面「PASSPORT」字樣之下方加印「ISSUED IN TAIWAN」字樣；另由於製作護照所需素材大多仰賴國外進口，同時必需遵照政府採購法所規定之程序進行採購，故新版護照正式發行，尚需一些時日等之新聞稿乙件，詳如附件。報請 鑒登。

決定：一、准予備查。

二、有關新版護照之辦理情形，列為本會本年巡察外交部之議題。

四、外交部傳真關於「外交部長簡又新於本（九十一）年二月十七日下午主持『因應美國總統布希訪問北京專案應變小組會議』，討論並研析駐外相關館處陳報之各項訊息與情報。根據該小組會議所獲資料，布希訪問日本、韓國及中共，將討論反恐合作、經貿發展與價值觀等議題，主要目的除增進和平安全及推動民主自由之外，也希望能加強國際經貿合作。外交部為因應布希總統的亞洲之行，除已成立專案應變小組外，該小組亦已排列值班表，嚴密監控最新情勢發展；另北美司也設立狀況室，於布希停留北京時，與相關駐外館處隨時保持聯繫」等之新聞稿乙件，詳如附件。報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五、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移來：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委員於上（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巡察該院時，本會召集人林委員秋山就本會所提檢討議題發言部分之辦理情形，業經送請林委員秋山核閱在案。報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六、行政院轉據教育部函復本院前調查「英國官方機構英國教育文化部仗恃外交勢力，罔顧中華民國法令，擅自設立英國教育訓練中心，涉及無照營業、違法招生、逃漏稅等多項不法行為，甚至因該機構自認享有外交豁免權，致有學生發生消費糾紛時，卻無管道可資申訴，有關

機關有無善盡監督管理之責」乙案，其中有關「中英教育文化協定」簽署部分之後續辦理情形，擬併案存查。報請 鑒登。

決定：併案存查。

七、外交部函送本會委員於九十年十二月六日巡察該部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各乙份到院。上開資料業經分陳與會委員核閱，均無意見，擬予存查。報請 鑒登。

決定：結案存查。

八、審計部補送該部所提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決算書審核意見之資料，詳如附件。報請 鑒登。

決定：本件存查。

乙、討論事項

一、本會召集人趙委員榮耀提：擬具九十一年度工作計畫（草案）乙份，詳如附件。請 鑒登。

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本年度擬巡察機關增列「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二、抄本年度工作重點第四項，函請外交部、僑務委員會辦理。

三、抄本年度工作重點第五項，送請本院委員參考及各有關單位查照。

四本會本年度專案調查研究題目及調查研究委員
如左：

(一)「我駐外單位合署辦公及事權統一之利弊與
補救方法」，推請趙委員榮耀、馬委員以工、
黃委員武次專案調查研究。

(二)「如何轉化我經貿實力為外交戰力」，推請林
委員秋山專案調查研究。

二、外交部續復本院前調查「據報載：我國駐馬拉威援外醫
療團傳聞發生醫療不當行為及性騷擾事件，嚴重影響國
家聲譽與形象，外交部等相關監督單位對該團之管理涉
有違失、欠當等情，應予深入瞭解」乙案，囑該部提供
收回駐馬拉威醫療團業務自辦部分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結案併存。

二、有關該部對於駐外技術團及醫療團之角色、功
能、定位及與我公務人員體系之關係之研議情
形，列為本會本年巡察該部之議題。

三、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新聞局函復「據楊欣華（冒名
）陳訴：為行政院新聞局駐紐約中華新聞文化中心副主
任楊碧玉，待遇優渥，卻終日無所事事，且公車私用，
私帳公報；雇員丁靜儀不僅係非法打工、且經違法核定
薪階，致八年來已溢領薪資達新台幣百餘萬元；另該局

變賣公產，亦涉有浪費公帑等諸多不當情事」乙案之查
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文建會復函部分，再函請該會提供本案詳
細資料與該會駐紐約中華新聞文化中心於本年
六月搬遷之相關計畫資料，併復本院後，再行
辦理。

二、有關新聞局函復關於丁靜儀晉級敘薪乙節，就
本會所擬諸項疑點，再函請該局查處見復，並
請提供有關駐紐約中華新聞文化中心之人事精
簡計畫資料，併復本院。

散 會：下午三時十五分

三、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四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

午十時二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武次 古登美 李伸一 張德銘 黃勤鎮

謝慶輝

列席委員：黃煌雄 詹益彰 康寧祥 呂溪木 郭石吉

馬以工 林秋山

請假委員：趙昌平 廖健男

主席：黃委員武次

主任秘書：王林福

紀錄：施泰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李委員伸一調查「據王〇恆君陳訴：台灣嘉義地方法院八十八年度訴字第一〇〇〇號民事判決駁回原告（即陳情人）之訴，法官處理本案程序上涉有諸多違失等情乙案」報告，報請鑒察案。（委股）

決定：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三、柯委員明謀調查「據曾〇義陳訴：渠所有漁筏牌照證遭張美惠盜賣，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未查明實情，遽為不起訴處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報請鑒察案。（司股）

決定：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四、馬委員以工調查「據劉〇平陳訴：渠被訴侵占案件，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未詳查事證，率予起訴；又台灣台南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本案，遽行判決，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報請鑒察案。（委股）

決定：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送來，行政院函復：有關九二一大地震政府辦理重建成效專案報告，關於司法部分後續辦理情形乙案，報請鑒察案。（會股）

決定：一、同意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函復有關法務部部分，由該部自行列管，免再按季陳報。

二、送請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彙辦。

乙、討論事項

一、李委員伸一、黃委員勤鎮、廖委員健男、謝委員慶輝調查「全國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辦理強制執行事件之積案情形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會股）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司法院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參考。

二、陳委員進利調查「據蔡〇山陳訴：渠被訴貪污等案件，台灣高等法院等判決，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法股）

決議：保留。（請調查官將與會委員發言意見轉知調查委員）。

三、林委員秋山調查「據張〇樹根陳訴：為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檢察署等偵辦渠告訴張進利等偽造文書罪案件，

未詳事證，率予駁回再議聲請，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司股)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四、林委員秋山調查「王○忠君陳訴：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渠告訴劉○絲、張○山詐欺案件，未詳查事證，率為無罪判決，經檢察官提起上訴，亦遭駁回等情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會股)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五、康委員寧祥調查「據謝○陳訴：台灣嘉義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渠被訴業務過失致死案件，未詳查事證，遽為有罪判決，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司股)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轉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研究提起非常上訴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司法院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四、影附調查意見一、二函復陳訴人。

六、康委員寧祥調查「據嘉義縣溪口鄉民代表會函報：該會秘書江○雄於任職期間，因恐嚇取財案件，經台灣高等

法院台南分院判處有期徒刑八月，緩刑三年確定，請本院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辦理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法股)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送嘉義縣溪口鄉民代表會辦理見復。

七、詹委員益彰調查「據訴(陳訴人要求身分保密)：渠於八十六年五月八日遭法務部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調查站調查員李世明違法搜索、妨害自由，及透過線民向渠勒索二十萬元等，經多次向法務部及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告訴，然未獲處理等情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委股)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影附調查意見二函請法務部調查局參考辦理。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八、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法務部對於現行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行政命令，未依法律訂定或未基於法律之授權或未送立法院審查，顯有悖憲法保障人權之精神並違反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定，竟坐令延宕多時，未能及時為適當之處理，致嚴重侵害人民之權益，顯屬不當案之改善處理情形乙案，提請討論案。(委股)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結案存查。

二、函請行政院就法務部對本案相關行政命令之最

後檢討結果查復。

九、司法院函送本會委員巡察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座談會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乙案，提請討論案。（會股）

決議：函請司法院轉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就林委員鉅銀核簽意見部分辦理見復。

十、司法院、法務部分別函復：本會八十九年巡察花蓮地區司法機關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中，有關台灣花蓮地方法院與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財產劃分處理經過及法務部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辦理審檢分隸財產劃分辦理情形乙案，提請討論案。（委股）

決議：一、司法院復函部分，結案存查。

二、影附法務部九十一年一月三日法總字地〇〇九〇〇四八一一九號函及其附件，函請司法院查處見復。

十一、國防部函送本會委員巡察該部軍法局新店監獄座談會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乙案，提請討論案。（會股）

決議：函請國防部就林委員鉅銀核簽意見部分辦理見復。

十二、國防部及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函復：為國防部陸軍前第九師司令部五十四年審理周金才逃亡案件，先

為不起訴處分，又為有期徒刑六月之判決，該有罪判決顯屬違法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司股）

決議：一、函復國防部同意展期，並儘速將函詢事項說明見復。

二、函請陳訴人周金才提供其配偶戴興元就醫診療或住院紀錄資料，向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再查詢。

十三、李○陽、謝○蘭等續訴：渠等因承包張峻郎所負責之天恩公司納骨塔水電工程而交付工程履約金二百萬元，張峻郎其後亦委託渠等代辦土地地目變更事宜，允諾酬金三千萬，嗣雙方發生糾紛互訴詐欺，台灣高等法院八十六年上易字第五三六五號判決，未詳查證據與事實，遽行判處渠等詐欺得利罪刑，其認事用法顯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會股）

決議：影附本件續訴及相關附件，函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併案處理。

十四、曾○國續訴：因遭誣陷涉嫌違反檢肅流氓條例，經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治安法庭法官潘政宏裁定交付感訓處分，其審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委股）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二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十五、行政院函復：關於總統於九二一地震後，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三項發布緊急命令，其效力等於法律或超

過法律，而其實施固有助於救災資源合理分配，統籌賑災有效作業，惟涉及人民自由權利之侵害，至為深鉅，實有必要予以嚴密之注意與監督。尤其對於(一)緊急命令是否限時、限地、限內容執行(二)是否執行過當、或不當執行(三)是否假緊急命令之名，破壞正常憲政運作之實情乙案，提請討論案。(司股)

決議：結案存查。

六、法務部函復：據王○明等陳訴，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審理八十九年度上易字第一八四五號渠等被訴背信案件，未詳查事證，判決違背法令，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法股)

決議：結案存查。

七、擬具本會九十一年度工作重點、中央巡察及專案研究調查計畫草案，內容是否妥適？提請討論案。(會股)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工作重點部分：第十一項增加監察司法院；並增列第十六項為監察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之運作及其預算執行情形。

三、巡察計畫部分：項次三巡察國防部中部地區軍事院、檢、所部分刪除，改列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另以問卷方式就巡察重點徵詢各委員之意見。

四、專案研究調查題目部分：擇定第三、四、五案辦理。第三案題目推請趙委員昌平、黃委員勤鎮、黃委員武次參加。第四題目推請李委員伸一、黃委員勤鎮、謝委員慶輝參加。第五案題目推請張委員德銘、古委員登美、李委員伸一、黃委員勤鎮、廖委員健男參加。又報院之題目，請各組參加委員作文字修正後再報院。

六、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勤鎮、謝委員慶輝自動調查「據報載：任鳴鉅等法官參加龍馬高爾夫球隊，並與涉嫌掏空匯豐證券公司資產之陳謙吉經常出國球敘，疑涉不法等情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法股)

決議：一、前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庭長任鳴鉅、法官林政憲及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翁宏在、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李吉祥暨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法務室主任楊文慶(前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等五人，已依監察法第六條規定，另案彈劾。(彈劾案業於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審議通過)

二、影附調查意見一函復司法院。
三、影附調查意見二函送法務部，二之(三)函送財政部。

散會：上午十二時三十五分

四、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四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武次 古登美 李伸一 張德銘 黃勤鎮

謝慶輝

列席委員：黃煌雄 康寧祥 詹益彰 呂溪木 林秋山

郭石吉 馬以工

請假委員：柯明謀 林鉅銀 趙昌平 廖健男

主 席：黃委員武次

主任秘書：王林福 巫慶文

紀 錄：施泰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將財調查「據林○桂君等陳訴：前新竹縣政府於四十五年間為辦理新竹市南門國民學校（現竹蓮國小）用地取得，未完成徵收程序、未補償地價，遲至八十年間新竹市政府運用公權力令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塗銷渠等

所有坐落該市竹蓮段○地號等七筆土地，損及權益等情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法股）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新竹市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勤鎮自動調查「葉○明因違反懲治盜匪條例等案，經台灣桃園地方法院判刑六年，判決後送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經傳拘無著而遭通緝，警方將之捕獲後，檢方又以判決尚未確定為由，將之釋放，院檢承辦人員是否涉有違失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法股）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一，函請司法院轉飭台灣桃園地方法院切實檢討改進，並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二，函請法務部轉飭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切實檢討改進，並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三，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引為案例督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對於搜索票核發管制鬆懈，監督考核不嚴，致生濫權核發情事，顯有違失；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士林分局天母派出所向檢察官請領搜索票及執行搜索、扣押過程諸多不合規定，衍生弊端，顯有違誤；該警局對於案件監督管制亦有怠忽

，亟待確實檢討改進，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會股)

決議：結案存查。

四、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據陳○賢陳訴，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林○昇偵辦渠被訴詐欺罪案件，涉有偏頗不公，草率起訴，致渠遭歷審法院判決有罪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會股)

決議：內政部警政署復函存查。

五、廖委員健男、趙委員榮耀、李委員伸一自動調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侯○仁前於八十五年間偵查太極門氣功養生學會涉嫌詐欺案件時，涉有違反偵查不公開、濫行羈押、違法搜索、凍結資產，潛越職權命各縣市政府對各道館封館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委股)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影附調查報告函請法務部就被調查人違失各節從嚴究責議處，並就本案缺失情形，研具可行改進措施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六之(二)函請內政部檢討改進見復。

四、影附調查意見四、調查意見五之(二)、調查意見九函請司法院參考辦理。

監察院公報 第二三六〇期

五、影附調查報告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散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五、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四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武次 古登美 呂溪木 李伸一 林秋山

康寧祥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勤鎮 詹益彰

謝慶輝

列席委員：黃煌雄 馬以工

請假委員：尹士豪 林鉅銀 李友吉 廖健男 趙昌平

主席：黃委員武次

主任秘書：王林福 羅德盛

紀錄：施泰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函復：據俞○群陳訴，渠於服役中因無故擅離勤

五七

務所在地、脅迫等案件，相關承辦軍事檢察官與軍事審判官未詳查事證，即予起訴並判決有罪，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司股)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二，函請國防部重新審慎檢討改進並於一個月內見復。

散會：上午九時五十分

六、監察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五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武次 古登美 李伸一 馬以工 康寧祥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勤鎮 黃煌雄 謝慶輝

列席委員：詹益彰 林秋山 呂溪木

請假委員：林將財 李友吉 廖健男 趙昌平

主席：黃委員武次

主任秘書：王林福 周萬順

紀錄：施泰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詹委員益彰調查「據李○鈿陳訴：為渠被訴恐嚇案件，台灣嘉義地方法院、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等歷審法院未詳查事證，遽行判決，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會股)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影附調查意見一函復陳訴人。

三、影附調查意見二函請司法院轉知所屬相關法院參考改進。

四、影附調查意見三函請經濟部轉飭所屬妥善規劃管理辦法見復。

散會：上午十時

七、監察院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三屆第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武次 古登美 呂溪木 李伸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勤鎮 詹益彰 謝慶輝

列席委員：黃煌雄 林秋山 康寧祥

請假委員：尹士豪 林鉅銀 李友吉 林將財 柯明謀

主席：黃委員武次

主任秘書：王林福 翁秀華

紀錄：施泰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自動調查「據報載：司法第二辦公大廈新建工程帷幕牆及室內石材採用砂岩之設計過程，疑有官商勾結、收賄洩漏草圖、包庇涉嫌借牌投標等弊端乙案」報告，報請鑒察案。（司股）

決定：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十時十分

司法及獄政 八、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國防及情報

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

午十時十分

監察院公報 第二三六〇期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武次 古登美 呂溪木 李伸一 林秋山

康寧祥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勤鎮 詹益彰

謝慶輝

列席委員：黃煌雄 馬以工

請假委員：尹士豪 柯明謀 李友吉 林鉅銀

主席：黃委員武次

主任秘書：王林福 巫慶文 羅德盛

紀錄：施泰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郭委員石吉調查「據張○豪君陳訴：渠先父張○旺疑因同名之累，遭台北縣警察局淡水分局誤為八里鄉派出所提報之流氓張財旺加以逮捕；嗣又經前台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以涉嫌叛亂案件為由羈押，雖獲不起訴處分，惟仍遭移送台灣台東泰源技能訓練所執行感訓處分，並於執行期間不明原因死亡故等情乙案」報告，報請鑒察案。（委股）

決定：一、修正通過。

二、影附調查意見（含附件）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

查，並請陳訴人注意提出國家賠償之期限（八十九年二月二日起五年內）以避免聲請時效之消滅。

散會：上午十時二十分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柯委員明謀、林委員秋山為臺東縣衛生局局長田明輝、臺東縣金峰鄉衛生所醫師田昌坤二人，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九十一年度鑑字第九六一八號

被付懲戒人 田明輝 臺東縣衛生局局長

年〇〇〇歲

住臺東市光明路〇〇〇號

田昌坤 臺東縣金峰鄉衛生所醫師

年〇〇〇歲

住臺東縣蘭嶼鄉紅頭村〇〇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田明輝記過一次。

田昌坤申誡。

事 實

監察院彈劾案文：

壹、案由

臺東縣衛生局局長田明輝默許其子臺灣省地方醫護人員養成計畫培育之公費生田昌坤醫師至臺東縣金峰鄉衛生所報到當日即申請留職停薪、赴日研究，未依規定程序報請衛生署核准，事發後則以疏忽為由掩飾違反規定之事實，卻不通知其子返國，又漠視法令規定，任意將田昌坤醫師調派臺東縣蘭嶼鄉衛生所服務；原臺東縣金峰鄉衛生所田昌坤醫師未具公費留學資格，且未經衛生署同意下仍赴日研究，既未誠信履行養成計畫公費學生志願保證書所訂之義務，又違反養成計畫畢業生服務管理要點之規定，事證明確，核其二人所為均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貳、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為解決離島及原住民居居地區醫護人才缺乏問題

，推展山地離島衛生署醫療業務，加強對山地離島居民之醫療照護，原臺灣省政府衛生處（以下簡稱省衛生處）爰訂定「臺灣省地方醫護人員養成計畫」（證一）（以下簡稱養成計畫），培育原住民及離島籍屬之醫護人員，並將渠等分發至離島及原住民居住地區服務，該養成計畫採獨立招考方式辦理，限定報考學生籍屬，錄取之學生應先辦妥志願保證及法院公證手續，始准入學列為公費生，在學期間享有省衛生處給予學雜費、生活津貼、書籍費、返鄉旅費等公費待遇，對於課業不佳者，另提供課業輔導費，請學校加強輔導，至於學生畢業後之服務管理事宜，則依照「臺灣省地方醫護人員養成計畫畢業生服務管理要點」（證二）（以下簡稱養成計畫畢業生服務管理要點）規定辦理；另臺灣省政府於民國（以下同）八十八年七月一日進行功能與組織調整後，各廳、處、會之業務移由中央各部、會承受，該養成計畫及管理要點則係由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衛生署）中部辦公室承辦並進行修訂，衛生署並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二日函報行政院核備（證三），且基於事實需要仍繼續編列預算補助該等公費生，對公費生之分發、服務廣續處理，並未中斷（證四），是項業務自九十年一月起則改由該署醫政處

承辦，目前辦理中之計畫名稱為「臺灣省地方醫護人員養成續辦計畫」。依該計畫七十三年入學學生所簽立之「臺灣省地方醫護人員養成計畫公費學生志願保證書」（證五）之公費學生服務期間應遵守事項第五項、第六項（四）及養成計畫畢業生服務管理要點第七點及第八點（四）之規定：「本公費學生畢業後約定服務年限醫師為十年」（證五）、「約定服務期間除主管機關應實際需要專案保送進修外，不得自行請求進修或深造」（證五）、「畢業生服務期間得申請調整服務地區，請求時應於原單位服務一年以上，報由本府衛生處統籌協調辦理」（證二）、「服務期間不得以自費出國留學，但經服務機關轉本府（註：臺灣省政府；嗣修正為行政院衛生署）核准，並依國外留學有關規定取得公費留學資格者，得展緩服務」（證二），故自願接受養成計畫之公費畢業生，應本誠信原則履行志願保證書上之義務，服務期間若要留學，除需符合公費留學資格，亦需經服務機關轉衛生署核准，且於原單位服務一年以上，經衛生署同意，始能調整服務地區。

原臺東縣金峰鄉（以下簡稱金峰鄉）衛生所醫師田昌坤（以下簡稱田醫師，現為該縣蘭嶼鄉衛生所醫師）係臺東縣衛生局現任局長田明輝（以下簡稱田局

長)之子，為養成計畫公費生，七十三年進入高雄醫學院就讀，八十一年畢業，現仍於履行服務期間，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一日自臺北縣烏來鄉衛生所商調至金峰鄉衛生所服務(證六)，報到當日即簽請該所主任高正治(以下簡稱高主任)同意自八十九年六月一日起至九十年五月三十日止，留職停薪、赴日研究(證七)，後經臺東縣衛生局於五月五日，不無故意引用「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將該案轉陳臺東縣政府鑒核(證八)，臺東縣政府未核轉衛生署核准即依衛生局陳報資料，逕自於五月二十日同意田醫師留職停薪、赴日研究(證九)；另田醫師於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返國復職(證十)，並於五月二十二日調派蘭嶼鄉衛生所服務(證十一)，其於金峰鄉衛生所實際服務期間未滿四個月。

又衛生署中部辦公室於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接獲臺東縣衛生局傳真始知田醫師未依程序經該辦公室核准即出國研究(證十二)，明顯違反規定，據當時承辦業務之科長朱有仁(以下簡稱朱科長)稱(證十三)：「我們一直打電話給田局長，告訴他說你這是違反規定的，你本身又是養成計畫的學生，你是違法的，你應該趕快叫你的孩子回來，他說我不知道，他都不理

甲、臺東縣衛生局局長田明輝部分：

也不接我們的電話」、「七月三十一日下午接到傳真，當天就打電話，至少我個人打過一次，承辦人打了幾次，都是那個下午」、「我們第一次簽是八月一日就開始簽跟稿，那時候的長官認為我們可能要婉轉一點，我們就一直用電話跟他溝通，八月一日簽稿後，再來就是九月十一日、十三日，一直在協調當中，希望對方趕快回來就算了」；另有關養成計畫畢業生服務管理要點所稱之「公費留學」，據朱科長解釋：「指國內提供之公費」、「申請或報考前，要先報給我們，我們看與業務有無相關，我們會通知他准予報考(與否)，至於他(如果)考上後之出缺，我們會再找人遞補他的位置」，然田醫師於本院約詢時稱，渠出國研究資格之取得，係主動寄研究計畫給日本國埼玉醫科大學衛生學教室，再利用電子郵件聯絡五、六次，該教室即寄來招聘狀(證十九)，故渠公費出國研究之資格，顯與該管理要點所稱之「公費留學」或志願保證書之一由主管機關視業務需要專案保送」不符。本案臺東縣衛生局田局長與其子田醫師顯有重大違失，蓋臚列如次：

一、按臺東縣金峰鄉為山地鄉，醫師招聘不易，田局長負

統籌辦理縣內醫療衛生之責，理應審慎考量並規劃縣內醫師人力資源。然田局長於商調田醫師至金峰鄉衛生所服務前，即知渠將申請留職停薪、赴日研究一年（證十四），且田局長於本院約詢時亦表示「臺東真的醫療人力很缺乏」（證十四），惟其仍將其子商調至金峰鄉衛生所，再默許其子申請留職停薪、赴日研究，致金峰鄉衛生所乙員醫師員額懸缺超過二年，田局長雖辯稱：「他會回來啊，只是時間的問題，又不是去了就走人」、「（問：不是人力不足嗎？人力不足又調了一個不能用的？）不是不能用，只是慢一點用」（證十四），惟田醫師赴日研究期間，金峰鄉衛生所確實僅有高主任乙名醫師，若高主任出差、開會、休假，即無醫師看診，故田局長難脫以一己之私，卻漠視鄉民醫療權益之咎。

二、依田醫師所簽立之志願保證書第六項（四）明訂：除主管機關應實際需要專案保送進修外，不得自行請求進修或深造。然渠赴日研究資格之取得，係主動寄送研究計畫至日本國埼玉醫科大學衛生學教室，再透過電子郵件聯繫，即獲該教室之招聘狀，田醫師申請公費研究資格前，既未先經衛生署之核准（證十三），且非臺東縣衛生局專案保送進修，而田局長竟於本院約詢時

稱：「反正上面准他去修，就給他去，如果不准，我們也不會去」（證十四），實有知法玩法，投機取巧之失。

三、查田局長係養成計畫第一期之公費畢業生（證十五），民國七十三年其子田醫師成為該養成計畫第三期之公費學生時，田局長時任臺東縣衛生局局長（證十六）（六十八年九月至七十六年六月、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迄今），且田局長曾擔任臺北縣衛生局局長乙職（證十六）（八十一年一月至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至八十九年五月前，在臺東縣及臺北縣擔任局長職務合計已超過十六年，該二縣境內又均有山地或離島鄉鎮，故無論於公於私，田局長對於該計畫之規定應知之甚詳；臺灣省政府雖於八十八年七月一日進行功能與組織調整，然該養成計畫及管理要點則由衛生署中部辦公室承辦同時進行修訂，並未廢止，衛生署僅係修正若干規定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二日函報行政院核備（證三），經行政院於九十年二月六日以台九十衛字第〇〇五二三一號函修正備查，八十八年至九十年間衛生署仍依該計畫繼續培養山地離島籍屬之養成醫師，且公費生與主辦單位間有契約關係存在，此法律關係不因精省而消滅；另一般公職醫師之商調，並無需經過

衛生署之同意，然田醫師原服務於臺北縣烏來鄉衛生所，在申請商調至金峰鄉衛生所前，曾依規定向衛生署中部辦公室申請同意，該辦公室亦函復臺東縣衛生局：「有關地方醫護人員養成計畫醫學系公費畢業生田昌坤先生，服務於臺北縣烏來鄉衛生所，申請商調至臺東縣金峰鄉衛生所服務案，本辦公室同意所請」（證十七），臺東縣衛生局承辦人員亦曾將該辦公室同意書函陳送田局長核示以辦理商調（證十七），在在證明田局長及田醫師顯然均知渠等養成計畫醫學系公費畢業生在履行服務期間之調派，與一般公職醫師不同，需受衛生署之管制。田局長先辯稱因精省相關法令不明確（證十四），未能依規定事前報備，後改口表示不知道該養成計畫畢業生服務管理要點（證十四），又再稱田醫師出國研究案係其下屬核定，而非由其判行（證十四），其於事後方知衛生局之處理方式，惟仍未指示下屬重行處理，顯有怠忽職責且默認該局人員之處理方式。田局長前後說詞反覆，企圖以疏忽為由掩飾違反規定之事實，或規避責任指陳本案純係下屬作業缺失，實有不當。

四、又衛生署中部辦公室朱科長在本院約詢時表示，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下午開始，即多次以電話通知田局

長要求其子田醫師立即返國，田局長在本院約詢時則否認曾接獲衛生署中部辦公室之電話，且稱：「以為衛生署已經默認他赴日研究」、「未通知他返國」、「後來到三月份才知道要他趕快回來，不過他二月就已經回來了」云云（證十四）。惟查臺東縣衛生局曾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以八九衛人字第八九〇〇九九八八號函臺東縣政府（證十八），該局「依衛生署函復指示，電告田員按時回國履行服務義務至七年期滿」，益證田局長未通知田醫師返國，任令渠違規狀態持續存在，行事苟且敷衍，推諉卸責。

五、再田醫師於金峰鄉衛生所實際服務期間未滿四個月，臺東縣衛生局亦違反養成計畫畢業生服務管理要點規定在未經衛生署同意下，於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將渠調派蘭嶼鄉衛生所服務（證十一），田局長於本院約詢辯稱：「這規定實在是行不通，我們現在已經沒有醫師了，又沒有人要來」、「我有簽給縣長啊！」、「不是按署裏的解釋，若受署裏面的管制行不通」（證十四），田局長兼具公職及養成計畫公費生醫師之身分，對於相關之規定知之甚明，卻以該要點之規定行不通為由，置該要點對人員調派之規定於不顧，有違公務人員依法行政之原則，亦有違失。

乙、原臺東縣金峰鄉衛生所醫師田昌坤部分：

一、田醫師於本院約詢時表示，渠於民國七十三年入學時曾親自簽立「臺灣省地方醫護人員養成計畫公費學生志願保證書」（證十四），且其父亦為該養成計畫之公費生，又曾擔任臺北縣及臺東縣衛生局局長職務合計超過十六年，故田醫師對於該養成計畫公費生醫師在履行服務期間之調派、進修與一般公職醫師不同，需受衛生署之管制應知之甚詳，此由田醫師在申請商調至金峰鄉衛生所前，曾於八十九年二月十五日向衛生署申請同意乙案證之（證十七）。

二、惟查田醫師赴日研究資格之取得，係主動寄發研究計畫至日本國埼玉醫科大學衛生學教室，再利用電子郵件聯絡五、六次後（證十四），該教室即於八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同意提供其公費進行研究（證十九）；渠申請該公費後，並未立即向當時服務之臺北縣烏來鄉衛生所申請留職停薪，至八十九年五月一日商調到父擔任衛生局局長之臺東縣金峰鄉衛生所報到，才於同日簽請該衛生所高主任核可留職停薪，原簽內容為：「職田昌坤因業務需要，擬研究臺灣與日本 B 型肝炎防治之比較，於日前獲日本國埼玉醫科大學公費留學，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一項三款請准予留職停

薪乙年（自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一日起至九十年五月三十日止），機會實屬難逢，懇請鈞長秉持愛護部屬之心准予所請，職當感激不盡」（證七）。則依「臺灣省地方醫護人員養成計畫公費學生志願保證書」之公費學生服務期間應遵守事項第六項(四)規定：「約定服務期間除主管機關應實際需要專案保送進修外，不得自行請求進修或深造」，田醫師非經主管機關實際需要專案保送進修，其出國研究資格明顯違反規定。又有關養成計畫畢業生服務管理要點所稱之「公費留學」，如前所述，據衛生署主管科長解釋，指國內提供之公費，且申請或報考前，要先申請衛生署核准（證十二），然查田醫師向日本國埼玉醫科大學衛生學教室申請公費前，並未經衛生署之核准（證十三）；另經教育部國際文教處之電話說明，臺灣留學生若要取得日本公費留學，需經過教育部或日本交流協會主辦或代辦之考試，通過考試後才能獲得公費留學資格，且教育部提供之公費期間約為四年，日本交流協會為二年，除博士後研究或在學博士班學生之公費研究外，留學生通常需取得學分或學位。然田醫師非博士後研究，渠申請出國期間僅一年，且未獲學分或學位，渠取得之公費，亦非教育部或日本交流協會提供，也非自日本國埼玉

玉醫科大學處獲得，而係由該大學衛生學教室所提供，性質類似我國大學某一研究所提供之獎學金，顯與教育部國際文教處所稱之「公費留學」規定亦不符。另本院調查委員於約詢時指出田醫師簽呈上所稱「獲日本國埼玉醫科大學公費留學」與事實不符，渠則稱：「那個簽呈是我同事幫我打的，因為我不會打電腦中文。打錯了，我沒有注意到」（證十四），益證渠出國研究之資格非為公費留學。

三是以田醫師為養成計畫之公費生，深受國家栽培及特殊保障，卻未經衛生署核准，即向日本國埼玉醫科大學衛生學教室申請赴日研究；尚未對金峰鄉民眾提供醫療服務，即無視個人留職停薪對衛生所醫師人力、醫療品質造成之影響，仍申請留職停薪、赴日研究；未獲取公費留學資格，卻於簽呈上稱「獲日本國埼玉醫科大學公費留學」，且未經衛生署同意而違反規定、赴日研究，既不履行養成計畫公費學生志願保證書所訂之義務，又違反養成計畫畢業生管理要點之規定，違失之咎，殊非尋常。

叁、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按臺灣省地方醫護人員養成計畫錄取之學生，入學前應先辦妥志願保證及法院公證手續，查民國七十

三年入學學生所簽立之「臺灣省地方醫護人員養成計畫公費學生志願保證書」中有關公費學生服務期間應遵守事項第五項：「本公費學生畢業後約定服務年限醫師為十年」、第六項(四)：「約定服務期間除主管機關應實際需要專案保送進修外，不得自行請求進修或深造。」；另「臺灣省地方醫護人員養成計畫畢業生服務管理要點」第七點及第八點(四)則分別規定：「畢業生服務期間得申請調整服務地區，請求時應於原單位服務一年以上，報由本府衛生處統籌協調辦理」、「服務期間不得以自費出國留學，但經服務機關核轉本府核准，並依國外留學有關規定取得公費留學資格者，得展緩服務」。

原臺東縣金峰鄉衛生所醫師田昌坤係臺東縣衛生局局長田明輝之子，為民國七十三年入學之臺灣省地方醫護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畢業生，入學前曾簽立志願保證書，八十一年自高雄醫學院醫學系畢業，現仍在履行服務期間，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前，卻主動寄送研究計畫至日本國埼玉醫科大學衛生學教室，自行請求進修，再透過電子郵件之聯繫，而獲該教室之公費留學招聘狀，是以其出國研究資格之取得，既非主管機關應實際需要專案保送進修，亦未經衛生署同意申

請或報考，且田醫師於同年五月一日自臺北縣烏來鄉衛生所商調至臺東縣金峰鄉衛生所服務，即於報到當日簽請該衛生所主任高正治同意自八十九年六月一日起至九十年五月三十日止，留職停薪，赴日進修。嗣田醫師於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返國至金峰鄉衛生所復職後，復於同年五月二十二日即予調派蘭嶼鄉衛生所服務，既未報經衛生署同意，且其於金峰鄉衛生所實際服務期間未滿四個月，均違反上開管理要點之規定。

按田局長既為臺灣省地方醫護人員養成計畫之公費生醫師，對於相關規定應知之甚詳，又其為該縣衛生行政首長，肩負督導、辦理全縣衛生行政之責，且臺東縣境內部分山地鄉之醫療資源不足，醫師人力缺乏，田局長對於醫師人力之補實，更應戮盡心力。然渠既知其子田醫師將申請留職停薪、赴日研究，金峰鄉衛生所乙員醫師員額將懸缺二年，卻仍向臺北縣烏來鄉衛生所商調其子至縣內之金峰鄉衛生所服務，再默許其子於到職當日即申請留職停薪、赴日研究；且漠視衛生局未審核其子未具公費留學資格，同時未依規定經過衛生署之核准；俟衛生署發現違規情事要求其子返國後，雖以公文函復依指示辦理，卻仍未通知

其子立即返國服務，任令違規狀態持續存在；其子返國後，田局長又未依規定，任意將於金峰鄉衛生所實際服務期間未滿四個月之田醫師，在未經衛生署同意下，逕自調派蘭嶼鄉衛生所服務。且本案除本院外，行政院衛生署、臺東縣政府曾多次要求臺東縣衛生局查明見復或議處相關失職人員，署名為「一群不平之公費生」亦曾多次向不同單位檢舉，然田局長先辯稱因精省相關法令不明確，未能依規定事前報備云云，後稱「不曉得有該要點」、「管理辦法在一科，我也不知道，他們沒有附上去，文也不在我的手上判行」，再辯之「以為衛生署已經默認他赴日研究」，在在顯示其未能恪遵法令、知法守法，且推諉卸責、情節灼見。顯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依法律命定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五條：「公務員應依法律命定所定，執行其職務」、第六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及同法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確實」之規定。

田昌坤醫師為養成計畫之公費生，深受國家栽培，入學前又曾簽立志願保證書，卻未本誠信原則，履行服務義務，事先未經衛生署核准，即向日本國埼玉醫科大學衛生學教室申請赴日研究；又於金峰鄉衛生

所報到當日，尚未對金峰鄉民眾提供醫療服務前，無視個人留職停薪對衛生所醫師人力、醫療品質造成之影響，仍申請留職停薪、赴日研究；且未獲取公費留學資格，卻於簽呈上稱「獲日本國埼玉醫科大學公費留學」，致金峰鄉衛生所、臺東縣衛生局、臺東縣政府相關人員或以有心之包庇或因無心之誤導即核准渠出國，而未經衛生署同意，均有違臺灣省地方醫護人員養成計畫畢業生服務管理要點之規定，顯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謹慎勤勉」之規定。

據上論結：臺東縣衛生局局長田明輝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五、六、七條之規定、原臺東縣金峰鄉衛生所醫師田昌坤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五條之規定，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監察法第六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肆、檢送證物（證物一～一九略）。

被付懲戒人等之申辯

甲、共同申辯部分：

為就田明輝、田昌坤涉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提

出申辯事：

壹、申辯人田昌坤於八十九年五月一日至金峰鄉衛生所報到，嗣自同年六月一日留職停薪，赴日研究，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返國復職，並於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調派蘭嶼鄉衛生所服務，於金峰鄉衛生所服務未滿一年即調整服務地區，有違「畢業生服務期間，得申請調整服務地區，請求時應於原單位服務一年以上，報由本府衛生處統籌協調辦理」之規定，惟查：

(一)田昌坤於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由金峰鄉衛生所派往蘭嶼鄉衛生所，係由衛生局依職權調整，並非田昌坤自動申請，亦非田昌坤自動請求，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符。

(二)上開規定之精神意旨，在於限制由偏僻地區調往較不偏僻地區，限制由較遠之地區調往離都市較近之地區，然田昌坤係奉派由臺灣本島調至離島之蘭嶼，應與該規定之精神無違。

(三)由於蘭嶼離島地區，一般醫師均視為畏途，故臺東縣衛生局調派田昌坤至蘭嶼服務，作為犧牲奉獻之表率。

貳、又依臺灣省地方醫護人員養成計畫服務期間應遵守事項第六項規定：「約定服務期間，除主管機關應實際需

要專案保送進修外，不得自行申請進修或深造。」又「養成計畫畢業生服務要點第八點規定：「服務期間，不得自費出國留學，但經服務機關核轉本府核准，並依國外留學有關規定取得公費留學資格者，得展緩服務」，移送懲戒認被付懲戒人故意違反上開規定云云，然查：

(一)經查田明輝係於民國四十七年參加本計畫，而田昌坤則係於民國七十三年參加計畫，田昌坤因年輕識淺，疏未注意及之，而田明輝則因時隔將近四十年之久，日久玩生，且經情事變更及法令之修正，亦未注意其規定，並未故意違反。

(二)由於申辯人不諳法令，固為造成本件失當之原因，然臺東縣政府當初核定本件出國進修案時，未再報請行政院衛生署核定，為處理行政事務不當亦有以致之，故懲戒時請斟酌及之。

(三)事實上田明輝對於本案均予迴避，亦有案可稽，並無違反之處。

乙、田明輝之補充申辯

壹、案由：為監察院九十年度劾字第十二號彈劾案，申辯人依法提出申辯事。

貳、聲明：申辯人處理本件田醫師出國研究案及調職案，

完全依法行政，並無違背職務情事。

叁、申辯事項及理由：

一、彈劾事證指稱，申辯人默許其子赴日研究，致金峰鄉衛生所乙員醫師懸缺二年，難脫一己之私，漠視鄉民醫療權益之咎乙節（詳彈劾案文參甲一）：

查田醫師奉派至金峰鄉衛生所服務前，該衛生所之醫師懸缺已一年多未補實，究其原因，乃金峰鄉地區已有頗具規模之仁和醫院，且於相鄰四、五公里內，另有三家診所，相較於臺東縣其他鄉鎮，金峰鄉之醫療資源不虞匱乏，其醫師人力並無不足之情形，從而田醫師出國進行短期研究，對於金峰鄉民之醫療權益並無不利。何況，田醫師出國研究並非如出國留學者，係為個人之私去取得學位，而是有感於國人B型肝炎感染情形嚴重，期望藉由短期進修，增加防治智能，並以所學造福鄉民。故彈劾案文指稱，申辯人默許田醫師赴日研究，為一己之私及漠視鄉民醫療權益，顯非事實。

二、彈劾事證指稱，精省後「臺灣省地方醫護人員養成計畫」及「臺灣省地方醫護人員養成計畫畢業生服務管理要點」經行政院於九十年二月六日台九十衛字函修正備查，公費畢業生之調派需受衛生署管制，申辯人

先辯稱因精省相關法令不明確，未能依規定事前報備，事後未指示下屬重行處理，顯有怠忽職責乙節（詳彈劾案文參甲三）：

按精省前，「臺灣省地方醫護人員養成計畫」及「臺灣省地方醫護人員養成計畫畢業生服務管理要點」，係以臺灣省政府為權責機關而非衛生署，精省後，原省府業務如何由中央銜接及原訂法規可否繼續適用問題，確產生一段無所依據之空窗期，此種情形，由臺東縣政府八十八年八月十一日（八八）府秘法字第一〇二三四二號函轉臺灣省政府八十八年八月四日（八八）府法字第一五七九二四號函示：「臺灣省政府及前所屬各廳處會原訂定之行政規定（如要點、須知、注意事項等），溯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停止適用」（證一）之規定得以證實。次查現行適用之「臺灣省地方醫護人員養成計畫」及「臺灣省地方醫護人員養成計畫畢業生服務管理要點」，係衛生署報經行政院以九十年二月六日台九十衛字第五二三一號函修正備查後施行（證二），是則，田醫師於八十九年五月一日申請出國研究時，適逢精省後中央與省府業務及法令適用上不明確時期，衛生署有無核定醫師出國研究之權責，容有疑義，故臺東縣衛生局未陳報衛生署核定

，而按規定陳報上級機關縣政府核准，惟事後確定上開計畫及要點繼續由衛生署銜接執行時，申辯人立刻通知田醫師提前於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返國復職，其申請復職案並獲衛生署九十年四月九日衛署醫字第九〇〇一五一八〇號函同意（證三）。縱觀申辯人處理本案過程，並無彈劾事證所指未依規定事前報備及事後未指示下屬重行處理之情形，更無怠忽職責之處。

三、彈劾事證指稱，田醫師申請公費研究資格前，既未先經衛生署核准，且非臺東縣衛生局專案保送進修，而申辯人於監察院約詢時稱：「反正上面准他去進修，就給他去，如果不准，我們也不會去」，有知法玩法投機取巧之失乙節（詳彈劾案文參甲二）：

如前述說明，精省後，確發生原省府業務如何由中央銜接及原訂法規有無適用問題，惟申辯人已依規定陳報上級機關臺東縣政府核准，如縣政府不予同意，抑或認為仍須轉陳衛生署核准，均為縣政府之權責，申辯人並無法干涉。故申辯人於監察院約詢時曾表示：「反正上面准他去進修，就給他去，如果不准，我們也不會去」，應屬不爭事實，監察院就此指稱申辯人知法玩法投機取巧之失，豈可採信。

四、彈劾事證指稱，衛生署中部辦公室朱科長在監察院約

詢時表示，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下午開始，及多次以電話通知申辯人要求田醫師立即返國，申辯人未即通知，任令違規狀態持續存在，行事苟且敷衍乙節（詳彈劾案文參甲四）：如前述，精省後法令適用及業務銜接未盡明確，致未將田醫師出國研究案陳報衛生署，惟衛生署事後知悉後，依該署八十九年九月十八日八九衛署中字第一〇〇〇一四九號函示（證四），僅訓示臺東縣政府督促田醫師按時回國履行義務至七年期滿，而申辯人亦通知田醫師提早結束研究返國復職，故彈劾事證指稱申辯人未即通知田醫師，任令違規狀態持續存在，行事苟且敷衍乙事，如何令人信服。至於彈劾事證敘及，衛生署中部辦公室朱科長在監察院約詢時表示，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下午開始多次以電話通知申辯人要求田醫師立即返國乙節，係朱科長於監察院之壓力下，所為個人主觀意見，並不等同衛生署之見解，應不具法律效力。同時有本局局長室小姐證明並未收到朱科長傳真或電話通知（證五）。

五、彈劾事證指稱，田醫師於金峰鄉衛生所服務期間未滿四個月，申辯人違反「臺灣省地方醫護人員養成計畫畢業生服務管理要點」規定在未經衛生署同意下，於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將田醫師調派蘭嶼鄉衛生所服務

，有違公務人員依法行政原則乙節（詳彈劾案文參甲五）：

按臺東地區各鄉鎮衛生所醫師之調派，本屬臺東縣政府權責，無庸報經衛生署同意，而縣政府在決定醫師之調派時，應考慮各地區衛生所醫療人力之配置及增補急迫性。如前述說明，金峰鄉之醫療資源及醫師人力不虞匱乏，反是蘭嶼鄉衛生所地處偏遠外島，招募醫師不易，如無醫師輪替無法滿足島民之門診及急診需求，其醫療資源及醫師人力之增補最為急迫，尤其當時蘭嶼鄉衛生所劉主任已奉衛生署同意他調，該衛生所已面臨無醫師支援之窘境，依法自應優先撥補。為解決蘭嶼鄉衛生所醫師荒之問題，申辯人依法報經人事權責機關臺東縣政府核准將田醫師調派離島蘭嶼鄉衛生所服務，其出發點係基於醫療資源分配之考量，且亦符合人事作業規定，並無不按規定調派之情事；又田醫師之派令並同時副知衛生署備查（證六），衛生署知悉後未表示反對，亦足證明，本件申辯人調派田醫師至蘭嶼衛生所服務案，其過程符合法令規定及公開透明原則。同時林希賢醫師分發至金峰鄉衛生所，不到三個月，也調至蘭嶼鄉衛生所服務（證七）。

此外，依現行「臺灣省地方醫護人員養成計畫畢業生服務管理要點」第六點規定，公費畢業生於服務期間調整服務地區，須經由衛生署統籌同意者，係以自行申請調整為前提，如係因機關應業務需要主動調派者，自無庸陳報衛生署同意。監察機關對於公費生自行申請與上級主動調整服務地區適用法令上之不同，未詳加分辨，即於彈劾事證指稱申辯人違反「臺灣省地方醫護人員養成計畫畢業生服務管理要點」規定，有違公務人員依法行政原則，怎能令人信服。

綜合上述，申辯人一生清白，於任公職期間竭盡心力為民服務，俯仰無愧，尤其處理本件田醫師出國研究案及調職案，完全依法行政，既非為一己之私亦無違背職務。惟臨退休之際，竟遭他人陷，而監察院亦不詳察，將申辯人彈劾，為此，懇請貴會明察，還給申辯人清白，實德便。

六檢送證據均影本（證一～證七略）。

丙、田昌坤之補充申辯：

壹、案由：為監察院以申辯人未具公費留學資格，且未經衛生署同意下仍赴日研究，既未誠信履行養成計畫公費學生志願保證書所訂之義務，又違反養成計畫畢業生服務管理要點之規定等由，核認申辯人違反公務員

服務法之規定，據以提案彈劾並移請貴委員會懲戒乙案，申辯如後。

貳、聲明：申辯人確實於出國前簽報服務機關同意層轉上級機關核定，才赴日研究，並無未誠信履行養成計畫公費學生志願保證書所訂之義務，及違反養成計畫畢業生服務管理要點規定之事實。

叁、補充申辯事項及理由

一、彈劾事證有關申辯人「未經衛生署同意而違反規定，赴日研究」乙節，按九十年二月六日修正前「臺灣省地方醫護人員養成計畫畢業生服務管理要點」第八之（四）規定：「服務期間不得以自費出國留學，但經服務機關核轉本府（臺灣省政府）核准，並依國外留學有關規定取得公費留學資格者，得展緩服務」（證一），申辯人確實曾於出國前簽報服務機關（金峰鄉衛生所）同意層轉上級機關（臺東縣政府）核定，發給出國進修留職停薪之派免令（證二），才赴日研究，至於臺東縣政府應否層報臺灣省政府或行政院衛生署同意，因事涉八十八年七月一日以後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有關臺灣省政府所訂之行政規定停止適用（證三），雖然臺灣省政府曾函示：「至承受本府前各廳、處、會業務之機關，如認本府原訂定行政規定規範

之內容，仍有繼續規範之必要，自得本其業務主管權責，斟酌需要儘速訂定或函示比照援用或授權縣市政府訂定」（同證三），但據聞臺東縣政府相關單位並未接獲承受業務之衛生署任何繼續規範適用之函示，致以為上開服務管理要點已停止適用，因此在各單位核處申辯人出國進修案的過程中，均未有簽註引用服務管理要點之問題（證四）。申辯人既然確實簽報服務機關層轉上級機關核定才赴日研究，並無不履行業務或違反規定之故意，且相關行政流程未完成經衛生署同意之手續，其結果亦非申辯人所能預見。

二、彈劾事證有關申辯人「未具公費留學資格」「出國研究資格，明顯違反規定」乙節，所謂「公費留學資格」所指為何？經查九十年二月六日修正前「臺灣省地方醫護人員養成計畫畢業生服務管理要點」並無明確定義，僅第八之(四)規定「依國外留學有關規定取得公費留學資格者，得展緩服務」（同證一），惟其「有關規定」是那些？亦甚不確定，如非業務主管機關或主辦人員恐很難了解。申辯人獲得日本國埼玉醫科大學衛生學教室提供公費研究，據以向服務機關提出出國進修之申請，申辯人是否符合「公費留學資格」要件，應由核處機關審酌，如有法令適用疑義，應由主管機

關統一解釋，而非彈劾文僅憑教育部國際文教處之電話說明，即認定申辯人「出國研究資格，明顯違反規定」。又申辯人應無理解公費留學資格之當然義務，縱使有義務，但誤解日本國埼玉醫科大學衛生學教室提供公費研究為具有公費留學資格，亦屬因缺乏資訊使然，絕非故意。

三、無論九十年二月六日修正前「臺灣省地方醫護人員養成計畫畢業生服務管理要點」第八之(四)規定或修正後管理要點第七之(五)規定（證五），其立法意旨在於防止以自費出國留學，從而衍生畢業生賠償公費，另謀高就之問題，未能達成地方醫護人員養成計畫之目的，以及未經同意及核准，而公費出國留學，不利於服務年限之計算及醫師人力之補充調派等管理作業。上開規定並非禁止地方醫護人員養成計畫畢業生進修求上進，亦無禁止先取得公費留學資格，再申請同意展緩服務之意思，此從行政院衛生署於八十九年九月十八日函查申辯人出國進修案說明以：「四、本案田員出國期間不採計服務年資。五、請貴府（臺東縣政府）督促該員按時回國履行服務義務至七年期滿。」可資明證（證六）。又依「臺灣省地方醫護人員養成計畫公費學生志願保證書」之公費學生服務期間應遵守事項第六項

(四)規定：「約定服務期間除主管機關應實際需要專案保送進修外，不得自行請求進修或深造」，係屬契約關係事項，原則不得自行請求進修或深造，但如主管機關事前同意或事後默許，亦無絕對不可之道理，否則將有礙契約自由訂定之精神，及不利於適應社會之變遷與新需求。因此，申辯人雖自行請求公費進修，且先取得進修資格，再簽報機關同意，應無違反規定之虞。同時同為養成教育計畫第二期，五十二年畢業之學長劉文光醫師也是自己申請獎學金，留學日本，臺灣省衛生處有案可查。

四、綜上所述，申辯人既無未誠信履行養成計畫公費學生志願保證書所訂之義務，又無違反養成計畫畢業生服務管理要點之規定，應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及違反同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謹慎勤勉」之規定。

五、由於申辯人與前臺東縣政府衛生局局長田明輝係屬父子關係，監察院對於申辯人已有先入為主之成見，致調查過程中偏採不利於申辯人之證據，至於有利申辯人之證據則刻意忽略，且彈劾事實與理由採不利於申辯人之嚴格解釋與推論，欲入申辯人於罪，殊有不公。又申辯人有感於國人B型肝炎感染情形相當嚴重，

為進一步研究先進國家防治之經驗，乃申請赴日進修，以期回國後造福更多鄉民，立意良善，竟因手續不完備而被冠上「不依法令執行職務」及「不誠實」等罪名，而遭彈劾，大好前程，將可能毀於一旦，同時喪失為社會國家服務之機會，果真如此，申辯人被懲戒事小，多數養成計畫畢業生將因此不敢申請進修深造，故步自封，唯恐不慎又重蹈申辯人之覆轍，那才是國家之大不幸矣。

六、檢送證物（證一～證六略）。

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申辯書之意見：

臺東縣衛生局局長田明輝默許其子臺灣省地方醫護人員養成計畫培育之公費生田昌坤醫師至臺東縣金峰鄉衛生所報到當日即申請留職停薪、赴日研究，未依規定程序報請衛生署核准，事發後則以疏忽為由掩飾違反規定之事實，卻不通知其子返國，又漠視法令規定，任意將田昌坤醫師調派臺東縣蘭嶼鄉衛生所服務；原臺東縣金峰鄉衛生所田昌坤醫師未具公費留學資格，且未經衛生署同意下仍赴日研究，既未誠信履行養成計畫公費學生志願保證書所訂之義務，又違反養成計畫畢業生服務管理要點之規定，事證明確，核其二人所為均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且所申辯各節無非卸責之詞，委無可採，茲說明如次：

一、按被付懲戒人田昌坤係民國七十三年入學之「臺灣省地方醫護人員養成計畫」公費學生，依渠入學前簽立之「臺灣省地方醫護人員養成計畫公費學生志願保證書」之公費學生服務期間應遵守事項第五項、第六項(四)及「臺灣省地方醫護人員養成計畫畢業生服務管理要點」第七點及第八點(四)之規定：「本公費學生畢業後約定服務年限醫師為十年」、「約定服務期間除主管機關實際需要專案保送進修外，不得自行請求進修或深造」、「畢業生服務期間得申請調整服務地區，請求時應於原單位服務一年以上，報由本府衛生處統籌協調辦理」、「服務期間不得以自費出國留學，但經服務機關核轉本府（註：臺灣省政府；嗣修正為行政院衛生署）核准，並依國外留學有關規定取得公費留學資格者，得展緩服務」，故自願接受養成計畫之公費畢業生，於服務期間出國留學之要件，需在資格上符合「公費留學」規定，在程序上「應經服務機關核轉衛生署同意」，合先敘明。

二、查被付懲戒人田昌坤、田明輝所提申辯書全文，無非以疏忽或省府組織精簡致法令適用疑義為由，掩飾違法規定或不履行志願保證書約定義務之事實，然臺灣省政府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進行組織精簡，該府於同年十一月一日曾函示：「至承受本府前各廳、處、會業務之機

關，如認本府原訂定行政規定規範之內容，仍有繼續規範之必要，自得本其業務主管權責，斟酌需要儘速訂定或函示比照援用或授權縣市政府訂定」，同年十二月二日，衛生署即修正完成「臺灣省地方醫護人員養成計畫」及「臺灣省地方醫護人員養成計畫畢業生服務管理要點」並函報行政院核備，該署雖未以公函通知臺東縣衛生局該計畫及服務管理要點並未廢止，惟不表示相關規定即已不復在或得由縣市政府自行辦理，況且公費學生與主辦單位間有契約關係存在，不因精省或其他理由而消滅。另查精省後，被付懲戒人田昌坤曾於八十九年二月十五日向衛生署中部辦公室申請同意改分發，申請函內容為：「養成教育公費生田昌坤於民國八十一年畢業於私立高雄醫學院，現已分發北縣烏來衛生所服務，今因家庭因素及世居臺東縣，希鈞長同意申請改分發至臺東縣繼續服務」，中部辦公室於同年二月十八日函復臺東縣衛生局：「有關地方醫護人員養成計畫醫學系公費畢業生田昌坤先生，服務於臺北縣烏來鄉衛生所，申請商調至臺東縣金峰鄉衛生所服務案，本辦公室同意所請」，臺東縣衛生局承辦人員亦曾將該辦公室同意書函陳送被付懲戒人田明輝核示以辦商調，在在證明被付懲戒人田明輝及田昌坤顯然均知渠等養成計畫醫學系公費畢業生在履

行服務期間之調派，與一般公職醫師不同，需受衛生署之管制。

三、復查公費留學係屬教育部國際文教處之主管業務，該處目前雖未對公費留學做統一之解釋，然本院曾將被付懲戒人田昌坤所獲之招聘狀，傳真該處，該處人員表示被付懲戒人田昌坤未經過公費留學考試；且未獲學分及學位，公費來源亦非教育部或日本交流協會提供，性質類似我國大學某一研究所提供之獎學金，與「公費留學」規定不符；另本院約詢衛生署承辦科長朱有仁有關「養成計畫畢業生服務管理要點」所稱「公費留學」之認定，經渠解釋：指國內提供之「公費」、「申請或報考前，要先報給我們，我們看與業務有無相關，我們會通知他准予報考（與否），至於他（如果）考上後之出缺，我們會再找人遞補他的位置」，然被付懲戒人出國研究資格之取得，係主動寄研究計畫給日本國埼玉醫科大學衛生學教室，再利用電子郵件聯絡五、六次，該教室即寄來招聘狀，渠於本院約詢時亦從未正面肯定出國資格係公費留學，僅避重就輕或稱「他們給我錢，我去幫忙他們研究啊！」、「申請研究計畫」，或稱「那個簽呈是我同事幫我打的，因為我不會打電腦中文，打錯了，我沒有注意到」，益證被付懲戒人於簽呈時即知渠出國之資格非為公

費留學，與服務管理要點所稱之「公費留學」或志願保證書之「由主管機關視業務需要專案保送」不符。

四、又衛生署中部辦公室於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接獲臺東縣衛生局傳真始知被付懲戒人田昌坤未依程序經該辦公室核准即出國研究，明顯違反規定，據當時承辦業務之科長朱有仁稱：「我們一直打電話給田局長，告訴他說這是違反規定的，你本身又是養成計畫的學生，你是違法的，你應該趕快叫你的孩子回來，他說我不知道，他都不理也不接我們的電話」、「七月三十一日下午接到傳真，當天就打電話，至少我個人打過一次，承辦人打了幾次，都是那個下午」、「我們第一次簽是八月一日就開始簽跟稿，那時候的長官認為我們可能要婉轉一點，我們就一直用電話跟他溝通，八月一日簽稿後，再來就是九月十一日、十三日，一直在協調當中，希望對方趕快回來就算了」，該辦公室主任陳再晉亦表示「朱科長對本案的態度是很嚴厲的，但核稿長官認為精省後，中央、地方關係較微妙，所以較婉轉要求其返國，口頭講清楚，但文字較委婉」，另衛生署九月十八日八九衛署中字第一〇〇〇一四九號函臺東縣政府說明三亦指出被付懲戒人「明顯違反規定」、「請貴府督促該員按時回國履行服務義務至七年期滿」，九十年三月六日該署不知被付懲戒

人田昌坤已返國復職，再以衛署醫字第〇九〇〇〇〇七
〇六九號函臺東縣政府「另查田昌坤醫師目前仍在日本
，應請即督促該員返國履行服務義務」，足證衛生署中部
辦公室確於得知被付懲戒人田昌坤醫師違反規定出國研
究後，曾以書面或非書面方式要求被付懲戒人田明輝通
知其子返國，而未有事後默認被付懲戒人田昌坤繼續留
日研究情事。

五、其他有關被付懲戒人田昌坤部分：

(一)被付懲戒人田昌坤入學前曾與原臺灣省政府衛生處簽
訂志願保證書，簽約時其父又為臺北縣衛生局局長，
對相關規定自當知之甚詳；且一般公職醫師之商調，
無需經過衛生署之同意，僅需原服務機關及商調機關
同意即可，然渠原服務於臺北縣烏來鄉衛生所，商調
至金峰鄉衛生所前，曾於八十九年二月十五日向衛生
署中部辦公室申請同意改分發，倘若不知服務管理要
點之相關規定，何需於商調至金峰鄉衛生所前特別向
衛生署申請同意改分發，顯然渠知養成計畫公費生醫
師須經衛生署同意始能商調至其他單位服務，亦知養
成計畫醫師受服務管理要點之特殊管制。渠申辯書第
三頁所辯「年輕識淺，疏未注意及之」，並不可採。
(二)被付懲戒人確於出國前曾請金峰鄉衛生所同意留職停

薪，然考其原簽內容：「職田昌坤因業務需要，擬研究
臺灣與日本B型肝炎防治之比較，於日前獲日本國埼
玉醫科大學公費留學，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
條一項三款請准予留職停薪乙年（自民國八十九年六
月一日起至九十年五月三十日止），機會實屬難逢，懇
請鈞長秉持愛護部屬之心准予所請，職當感激不盡。
」然渠既有養成計畫公費生醫師之特殊身分，出國進
修資格受限制，應具備公費留學資格此要件始得以「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辦理留職停薪事宜，卻於報
到當日不無故意引用「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
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並將獲國外研究計畫獎學金混
淆為「公費留學」，且蒙蔽渠為養成計畫公費生醫師受
服務管理要點特殊管制之事實，渠雖有簽報金峰鄉衛
生所同意赴日研究、留職停薪，但簽報內容不實致金
峰鄉衛生所、臺東縣衛生局、臺東縣政府僅依被付懲
戒人之簽呈內容或所附書面說明，即逕自同意渠留職
停薪、赴日研究。

六、其他有關被付懲戒人田明輝部分：

(一)查被付懲戒人田明輝係養成計畫第一期之公費畢業生
，至八十九年五月前擔任臺北縣衛生局及臺東縣衛生
局局長職務合計已超過十六年，該二縣境內又均有山

地或離島鄉鎮，對於養成計畫之規定應知之甚詳。渠於本院約詢時雖表示，該縣衛生局核准田昌坤醫師赴日研究乙案非由渠判行，渠亦於申辯書第四頁稱對於本案均予迴避，然渠於本院約詢時曾表示本案批准後數日內即知情，既知衛生局之處理方式錯誤，應即糾正所屬改善，並指示重行處理，而非默認該衛生局有利渠子之處理方式，或置身事外、不聞不問，事發後再規避責任指陳本案純係下屬作業缺失，渠位居臺東縣衛生局局長要職，卻默認下屬錯誤之處理方式，明顯怠忽職責。

(二)臺東縣衛生局負責縣內衛生行政業務，對於衛生法令自應相當熟稔，至法令有所變動或適用發生疑義時，應主動積極進行瞭解，方能使業務之推動順利，醫事人員之管理健全；然查臺東縣衛生局轉陳臺東縣政府之公函內容：「有關本局所屬金峰鄉衛生所醫師田昌坤擬申請留職停薪赴日本埼玉醫科大學公費留學案，請鑒核」，其中未指出田昌坤醫師未具公費留學要件，且非函請縣府轉陳衛生署核准，而係以公函請求臺東縣政府鑒核，臺東縣衛生局係臺東縣政府外之獨立單位，該府因尊重臺東縣衛生局審核結果之心態及對衛生法令有所疏忽致踰越權限逕自核准田昌坤醫師出國

研究，自有疏失，然被付懲戒人田明輝既知臺東縣政府無核准權，但仍抱持姑且一試之僥倖心理，未善盡審核義務，不提供適用法令規定，不思盡職落實衛生局對衛生醫療業務及人員管理專業分工、分層負責精神，且抱持「反正上面准他去進修，就給他去，如果不准，我們也不會去」之心態，確有知法玩法、投機取巧缺失，另於補充申辯書第四頁所稱「如縣政府不予同意，抑或認為仍須轉陳衛生署核准，均為縣政府之權責，被付懲戒人並無法干涉」，被付懲戒人執法心態敷衍塞責，且缺乏自我反省能力。

(三)另臺灣省地方醫護人員養成計畫畢業生服務管理要點第六點規定：「畢業生服務期間，得申請調整服務地區；申請時，應在原單位服務一年以上，由本署統籌協調辦理」，且本院約詢衛生署就田昌坤醫師調往蘭嶼鄉衛生所乙案是否符合規定，該署中部辦公室主任陳再晉表示：「改分發未報署係瑕疵」、「需服務一年以上方可調動」，俱見田昌坤醫師調往蘭嶼鄉衛生所服務，亦與調動之要件不符，至於衛生署對於臺東縣衛生局報備田昌坤醫師調派蘭嶼鄉衛生所乙案未予反對或同意林希賢醫師未服務一年即調派蘭嶼鄉衛生所，此係衛生署對法令維護之問題，亦不能據以駁稱被付懲戒人

田明輝無違反公務人員依法行政原則之情事。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田昌坤、田明輝對本案雖提出答辯理由，惟查被付懲戒人之失職情事，本院彈劾案文業已指證歷歷，事證明確，不容混淆，顯非被付懲戒人之辯詞得以卸責及蒙蔽，衡其被付懲戒人所辯，咸與事實不符，係屬卸責之詞，均無足採，仍請貴會衡酌公務員懲戒法第十條各款之規定妥為處理，以肅官箴。

理由

被付懲戒人田明輝係臺東縣衛生局前局長（已於九十年十月一日退休），其子田昌坤為臺東縣蘭嶼鄉衛生所醫師。二人皆為「臺灣省地方醫護人員養成計畫」（下稱養成計畫）培育之公費生。田昌坤七十三年進入高雄醫學院醫學系就讀，八十一年畢業，現仍於十年履行服務期間（前三年接受訓練，成為專科醫師後再服務七年）。八十九年五月一日，自臺北縣烏來鄉衛生所商調至臺東縣金峰鄉衛生所服務。報到當日即以「研究臺灣與日本B型肝炎防治之比較，於日前獲日本國埼玉醫科大學公費留學，機會難逢」簽請准許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予以留職停薪一年（自八十九年六月一日起至九十年五月三十日止），實則僅獲得日本國埼玉醫科大學衛生學教室之「公費留學招聘狀」。該簽呈經金峰鄉衛生所主任醫師高

正治批示：「留學機會難得，准予函請上級機關核定」，並函請臺東縣衛生局准許，該局局長即被付懲戒人田明輝亦為養成計畫培育之公費生，竟未究明田昌坤之「招聘狀」是否符合「臺灣省地方醫護人員養成計畫畢業生服務管理要點」（下稱管理要點）八之四所規定「依國外留學有關規定取得公費留學者，得展緩服務」之要件，率予函請臺東縣政府同意。臺東縣政府未核轉衛生署核准，即以八十九年五月二十日八九府人訓字第一八三九號令，准田昌坤於八十九年六月一日起至九十年五月三十日止出國進修留職停薪，保留底缺，田昌坤據以出國，赴日研究B型肝炎之防治。田明輝嗣承認因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後，省法規之適用產生疑義，致該局一時疏忽未及時層轉行政院衛生署核備，並於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傳真報備補正。行政院衛生署八十九年九月十八日函請臺東縣政府督促田昌坤按時回國履行服務義務至七年期滿。惟被付懲戒人田明輝並未電促田昌坤立即返國。旋田昌坤於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提早回國（原定五月三十日），至金峰鄉衛生所復職後，實際服務期間未滿一年，被付懲戒人田明輝未經報請衛生署同意，即於同年五月二十二日將田昌坤調派蘭嶼鄉衛生所服務。上開事實為被付懲戒人等於本會調查中或其申辯書所不爭執，並有監察院移送之附件（證一

至證十九，詳見事實欄之記載）可稽，復經行政院衛生署醫政處第六科科長林慶豐及同署中部辦公室科長朱有仁在本會調查中結證屬實。被付懲戒人田昌坤申辯略稱：伊獲得日本國埼玉醫科大學衛生學教室提供公費研究，據以申請出國進修，至於是符合「公費留學資格」要件，應由核處機關審酌，且五十二年畢業之劉文光醫師亦自行申請獎學金，留學日本，臺灣省衛生處有案可查。伊於出國前簽報服務機關同意層轉上級機關核定，始赴日研究，並無不履行義務或違反規定之故意。田明輝略稱：田昌坤於八十九年五月一日申請出國研究時，適逢精省後中央與省府業務及法令適用上不明確時期，衛生署有無核定醫師出國研究權責，尚有疑義。田昌坤於九十年二月間提前返國，不久，蘭嶼鄉衛生所劉主任已奉衛生署同意他調，該衛生所面臨無醫師支援之窘境，伊乃依法報經人事權責機關臺東縣政府核准，將田昌坤調派蘭嶼，解決醫師荒之問題，其出發點係基於醫業資源分配之考量，且亦符合人事作業規定，並無不按規定調派之情事等語。惟查：(一)管理要點八之(四)明定：服務期間不得以自費出國留學，但經服務機關核轉本府（按即臺灣省政府）核准，並依國外留學有關規定取得公費留學資格者，始得展緩服務。田昌坤並未經公費留學考試及格，僅係自行提出研究計畫，申請日本國埼玉醫科大學衛生學教室同意提供月額（日幣）十萬元之

研究費，乃屬獎學金之性質，其與前開「取得公費留學資格」之要件顯不相符。又據卷附行政院衛生署八十九年九月十八日八九衛署中字第一〇〇〇一四九號給臺東縣政府函略開：本署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精省後承接原臺灣省政府衛生處業務，本案田員既為臺灣省地方醫護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依前開管理要點規定，應先報經本署同意後才准予出國進修。請貴府督促該員按時回國履行服務義務至七年期滿。而臺東縣衛生局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八九衛字第八九〇〇九九八八號函略稱：因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後，省法規之適用產生疑義，致該局一時疏忽未及時轉行政院衛生署核備，並於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傳真報備補正等語，足證該案縱然符合公費留學資格，仍須經服務機關核轉衛生署核准，始得展緩服務。是被付懲戒人田昌坤、田明輝二人均有違反上開管理辦法之規定，應無容疑，殊難以該申請案獲得臺東縣政府核准或其他醫師已有先例而解免其違失咎責。(二)管理要點七規定：畢業生服務期間得申請調整服務地區，請求時應在原單位服務一年以上，報由本府衛生處統籌協調辦理。證人林慶豐於監察院約詢時雖稱：「田醫師調往蘭嶼鄉服務，臺東縣政府當時提出蘭嶼鄉之需要，故符合規定」，但其在本案調查中結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就其需求作調整，應是符合規定，且該規定所稱服務一年以上，原則上是針對畢業生自

行申請調整服務地區所做之限制，惟公費生服務地區之調整，若服務未滿一年，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不得逕予調動，我們在統籌調整時，亦儘量不違背該規定，所以田局長未經報請核准即將田醫師調至蘭嶼，仍有不當等語。則彈劾意旨據以指摘被付懲戒人田明輝有違公務員依法行政之原則，亦非無據。被付懲戒人等右揭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所為各項申辯及所提各項證物核均難資為免責之論據。核被付懲戒人等所為均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謹慎，被付懲戒人田明輝另違反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應分別依法酌情議處。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田明輝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田昌坤有同條第一款情事，均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二十四條前段、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十五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人事動態

一、監察院 令

監察院公報 第二三六〇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發文字號：(九一)院台人字第〇九一一六〇〇二一六號
主旨：茲核定秘書長杜善良兼任本院復審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任期自九十一年三月十六日起，至九十二年三月十五日止。

院長 錢 復

二、監察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發文字號：(九一)院台人字第〇九一一六〇〇二一七號
主旨：茲核定參事羅春宏、吳昌發、主任秘書鄭美珍、主任謝潮炎，兼任本院復審審議委員會委員，參事羅春宏並兼任該會執行秘書，任期自九十一年三月十六日起，至九十二年三月十五日止。

院長 錢 復

三、監察院 聘書

受文者：陳前監察委員光宇、法教授治斌、陳教授新民、謝教授瑞智、許前副局長毓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發文字號：(九一)院台人字第〇九一〇一六〇〇二一五號

茲聘

〇〇〇先生為本院復審審議委員會委員，任期自九十一年三月十六日起，至九十二年三月十五日止。

此聘

院長 錢 復

本院新聞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林委員秋山提案糾正桃園縣政府受理坤業環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焚化廠興辦事業計畫之審查，未依規定程序，竟逕行核准，復對該公司申請焚化廠設置與逸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設置灰渣掩埋場之關連性，未能審慎核處等，均有違失案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聯席會議，三月二十日通過並公布林委員時機、郭委員石吉、呂委員溪木所提：糾正行政院案。案由為：行政院就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農保）虧損嚴重問題，遲遲未能針對其根

本癥結，謀求具體改善對策或修正相關法令，因循拖延，造成國庫沉重負擔，顯有未當。由本院送請行政院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農保自七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開始試辦，歷經七十八年七月一日「農民健康保險條例」（以下簡稱「農保條例」）公布後之正式實施，迄九十年代底，年年發生虧損，其累計虧絀已高達新台幣九六一億餘元之鉅。依據「農保條例」第四十四條規定：「本保險年度結算如有虧損，除由辦理本保險業務機構之主管機關審核撥補，並得申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補助外，中央主管機關應即檢討虧損發生原因，如認為應調整保險費率時，應即依規定程序，予以調整。」本案，農保之中央主管機關一內政部，前經就虧損原因加以檢討後，認為農保存在有保險費率長期偏低未予調整、保險費負擔比例不盡合理、保險給付過於優渥、投保條件太過寬鬆、投保資格審查不實，及被保險人無最高年齡限制等，諸多制度面與執行面之缺失，於七十九年至九十年間，先後多次函報行政院，建請就調整保險費率、修改法令等途徑，尋求農保財務結構之健全。然而，行政院卻未能針對問題癥結，提出針砭，妥予解決，均指示暫緩辦理或再行研議。致農保龐大之虧損，逐年由政府編列預算，足額撥補，不僅不符農保係社會保險應有之自給自足精神，亦將單一農民團體享有之特定利益，

轉嫁予全民負擔，實有違社會公平正義。行政院就農保虧損嚴重問題，遲遲未能針對其根本癥結所在，謀求具體改善對策或修正相關法令，卻一味規避拖延，造成國庫沉重負擔，顯有未當。

二、林委員時機、郭委員石吉、呂委員溪木提案糾正行政院就農民健康保險虧損嚴重問題，遲遲未能針對其根本癥結，謀求具體改善對策或修正相關法令，顯有未當案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四委員會聯席會議，三月二十日通過並公布林委員秋山所提：糾正桃園縣政府案。案由為：桃園縣政府受理坤業環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焚化廠興辦事業計畫之審查，未依規定程序，報請前台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會審同意，竟逕行核准，復對該公司申請焚化廠設置與逸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設置灰渣掩埋場之關連性，未能審慎核處，肇致二開發案得以分批申請，規避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並完成用地變更編定；又該府辦理該焚化廠建築物使用執照之審核作業，罔顧其建造執照時加註條件，並無視於空軍設管單位暫不宜核發之意見，執意核發該公司使用執照，置國防軍事與飛航安全於不顧，招致民

眾嚴重抗爭，持續至今，斲傷政府形象至鉅，均有違失。由本院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糾正案文指出：

一、興辦事業計畫審查違失部分：

(一)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地政局)受理坤業環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焚化廠興辦事業計畫及用地變更編定之審查作業流程，未依「臺灣省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設施使用之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暨「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之規定，審慎辦理，竟擅予核准，洵屬未當。

(二)坤業公司及逸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申請之興辦事業計畫書內，已載明兩者之關連性，桃園縣政府竟認定二開發案為不同興辦事業，肇致二開發案分批申請，規避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而完成用地變更編定，該府審核不力，顯有重大違失。

二、違法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部分：

(一)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受理坤業公司申請於軍事禁、限建管制區內，興建焚化廠，未依規定程序，先徵得軍事設管機關同意之前，即擅自違法核發建造執照並同意動工，顯有重大違失，前經該院糾正有案。

(二)桃園縣政府續罔顧軍方暫不宜核發使用執照之意見，執意核發坤業公司使用執照，置國防與飛航安全於無

物，涉有重大違失。

§§§§§§§§§§§§§§§§§§
一般法令
§§§§§§§§§§§§§§§§§§

一、銓敘部令釋：關於公務人員於考績年度內，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休職，而其當年度內任職期間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者，得於休職當年度年終時辦理另予考績或年終考績

銓敘部 令

受文者：監察院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八日

發文字號：部特一字第〇九一二一一一九三三號

附件：

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四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三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一、年終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成績。二、另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一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辦理之考績。……。」據此，公務人員於考績年度內，經公務員懲戒委

員會議決休職，而其當年度內任職期間合於上開規定者，得於休職當年度年終時辦理另予考績或年終考績。是以，自八十六年六月六日起，各機關之休職人員，凡符合上開規定應辦理考績者，請上開人員之服務機關於文到之日起三個月內予以補辦，並造具考績清冊依規定程序送本部銓敘審定。又本部八十四年五月十二日八四台中甄四字第一一四一八八三號函釋規定，自同日起停止適用。

部長 吳 容 明

二、銓敘部書函：關於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其配偶得否比照年節特別照護金作業要點三第二項但書之規定案

銓敘部 書函

受文者：監察院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發文字號：部退四字第〇九一二一〇四三九八號

附件：

主旨：關於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其配偶得否比照年節特別照護金作業要點三第二項但書之規定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九十高市府人四字第五二五八一號書函。

二、查「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照護金作業要點」三第二項規定：「前項各款所稱個人最低生活之所需標準暫以每人每月平均收入為新臺幣一萬二千元，有眷屬依賴其扶養者二萬元。但領有殘障手冊或經行政院衛生署甄審合

格之精神科專科醫師或醫院診斷認定患有精神疾病之退休公教人員子女與退休公教人員共同生活並賴其扶養者，其個人最低生活所需標準，酌予提高一倍計算。」次查本部八十年十一月十一日八十台華特三字第

○六三五六七號函以「有關『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濟助（照護）金作業要點』三第二項及六所稱之『眷屬』，係指退休人員之父母、配偶及未婚子女。但年滿二十歲以上之未婚子女，以在校肄業且無職業，或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或殘廢而不能自謀生活者為限。又上開退休人員眷屬如均已有人扶養或能自謀生活者，退休人員即不合請領有眷屬年節特別濟助金。」準

此，為落實是類退休人員之照護，其配偶如領有殘障手冊或經行政院衛生署甄審合格之精神科專科醫師或醫院診斷認定患有精神疾病，與退休公教人員共同生活，並賴其扶養不能自謀生活者，同意依有眷屬之個人最低生活所需標準加一倍之標準審核。

三、復查同要點七、作業程序之(一)規定：「由退休人員於每年度三節之第一個年節三十日前，檢附有關證明文件，自行向原退休機關（學校）提出申請，並由原退休機關（學校）組成專案小組審酌其生活狀況，詳加初核後，填具照護金請領清冊，連同申請照護事實表及有關證明文件，層報主管機關審核。」是以，是類退休人員配偶如具有上開情形，仍應依規定程序由主管機關核實辦理。

部長 吳 容 明